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证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具有明显的持股优势，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来能否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取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下游需求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 CZ 型钢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等产品，主要用来加工金属板材，制造建筑所需要的 C 型或 Z 型钢结构。公司客户有两种，国内主要是各地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等，如天津盛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压霸建材有限公司等；对于国外的企业，公司采用外贸出口形式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给国外客户。公司客户所处的建材、钢结构等行业的市场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面临的下游风险主要表现为建材、钢结构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导致的 C 型、Z 型钢结构市场需求增速下降，这些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涨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H型钢、液压件、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等，公司主要能源是电能。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以及国家对钢铁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原材料市场需求与供给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降低产品毛利。

（五）租赁房屋产生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非自有厂房，公司目前向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重工”）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厦工机械工业园 A2 地块管桁架车间厂房及周围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并且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赁到期时公司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享有优先权，若未来出租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强制收回租赁房产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公司将面临不能使用该处厂房的风险。

（六）部分租赁面积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为 5,085.00 m²，其中厂房面积为 4,125.00 m²，空地面积约为 600.00 m²，办公室（三层、四层）约 360.00 m²。经核查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其中厂房、空地及办公室三层均合法拥有权属证书，办公室四层约 180.00 m²无产权证书，占租赁面积的 3.54%。对无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公司随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706.89 元、493,080.25 元和 891,663.20 元，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0.35%、73.02%和 40.43%。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 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 (净收益以正数列示) 分别为 4,809.97 元、-142,090.05 元和 58,426.58 元, 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8%、-21.04% 和 2.65%, 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 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 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存在汇率变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股票挂牌情况.....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5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五、 公司子公司情况.....	17
六、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 业务情况.....	30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44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97
三、 公司的独立性.....	98
四、 同业竞争情况.....	99
五、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1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7
一、 审计意见.....	10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3
四、 税项.....	14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4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0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7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4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书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大禾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众邦有限	指	厦门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
长城国瑞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银米利	指	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谷利	指	厦门汇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度世纪	指	厦门市深度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禾建工	指	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鑫引利	指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衡联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2037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人民币单位万元
专业术语		
辊压成型	指	靠材料的塑性移动滚压加工成各种形状复杂的物品

冷弯成型	指	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型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型材的塑性加工工艺。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的简称，是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除能精确计算的数值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22.19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厦工机械工业园 A2 地块 管桁架车间厂房
邮编：	361021
电话：	0592-3602309
传真：	0592-3501255
董事会秘书：	褚丽佳
电子邮箱：	julia@dahezb.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 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 属成型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要业务：	基于智能数控的辊压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设备配套软件、电器 配件；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 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不另

	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6852500797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大禾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221,9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 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何永康	3,800,000.00	72.77	董事长、总经理	0
2	赵素婧	950,000.00	18.19	董事、副总经理	0
3	银米利	250,000.00	4.79		0
4	汇谷利	202,300.00	3.87		67,433.00
5	深度世纪	19,600.00	0.38		19,600.00
合计		5,221,900.00	100.00		87,0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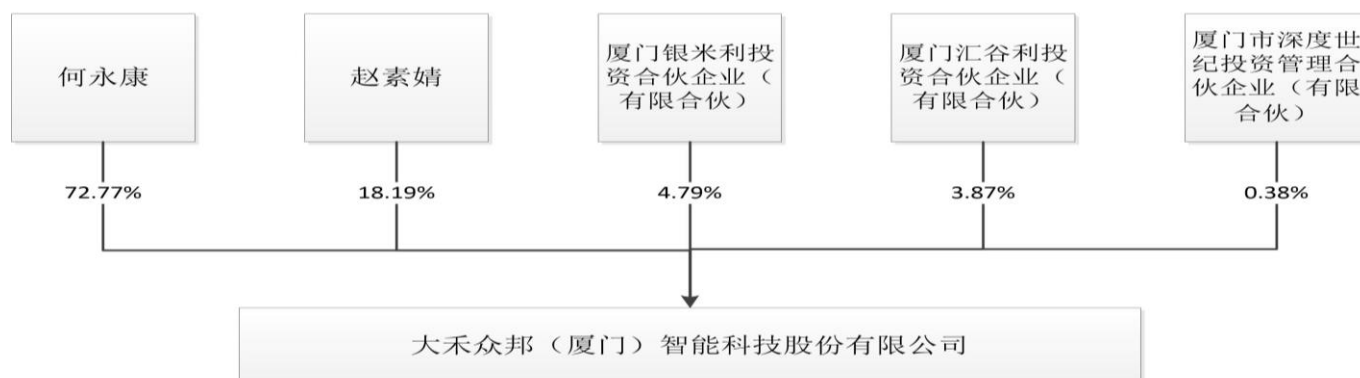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何永康、赵素婧、银米利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汇谷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按照实际控制人所适用的规定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挂牌之日，汇谷利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67,433.00股）可解除转让限制。深度世纪非股份公司发起人，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企业，深度世纪所持股份无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康	自然人股东	3,800,000.00	72.77
2	赵素婧	自然人股东	950,000.00	18.19
3	银米利	法人股东	250,000.00	4.79
4	汇谷利	法人股东	202,300.00	3.87
5	深度世纪	法人股东	19,600.00	0.38
合计			5,221,900.00	100.00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永康，男，1977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教于江西九江市九针小学；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南昌大学法律系；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国安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朗美（厦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组长；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厦门地区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银米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谷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赵素婧，女，1977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通化中兴宾馆，担任前台；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联合大学；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云之憩会所，担任美容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厦门唯美有约女子会所，担任美容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待业。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09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行政副总；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34807L6H，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铁山路585号A2厦工机械工业园销售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永康，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康	普通合伙人	3.00	0.75
2	孙守云	有限合伙人	103.50	25.875
3	孙淑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4	曹剑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5	杨海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6	叶月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7	孙令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江万里	有限合伙人	17.00	4.25
9	苏东豪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
10	雷朝富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
11	林开山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
12	黄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3	王孝芝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4	黄敏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5	赵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6	阙才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7	沈文坤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18	覃德路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19	钟宗金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20	林煜景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1	彭婧妹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2	赖欢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4	郑有富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5	何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6	林水龙	有限合伙人	3.50	0.875
27	彭立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8	林冬水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9	吴鑫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0	许晓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1	黄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2	彭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卢欲望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陈雁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合计			400.00	100.00

厦门汇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347TPN00，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A2厦工机械工业园销售服务中心办公楼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永康，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康	普通合伙人	3.00	0.65
2	王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4.30
3	黄玉煌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4	黄仕信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5	王春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6	黄桂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7	邓芳福	有限合伙人	25.00	5.38
8	阮江喜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9	姚幼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10	张进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1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6.45
12	郭潘峰	有限合伙人	9.00	1.94
13	吴凤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14	洪文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15	赵长发	有限合伙人	37.00	7.96
16	杨华锋	有限合伙人	6.00	1.29
17	姜灵通	有限合伙人	240.00	51.61
合计			465.00	100.00

厦门市深度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G5E35，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H。执行事务合伙人鹏成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深度世纪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岩	49.5	4.95%
2	翁淑满	346.5	34.65%
3	吕寒冰	49.5	4.95%
4	张俊雄	198	19.8%
5	蔡剑鹏	346.5	34.65%
6	鹏成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素婧为股东何永康的配偶；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永康持有合伙企业股东银米利 0.75% 的出资额，持有合伙企业股东汇谷利 0.65% 的出资额，并担任上述两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永康的姐姐何平持有合伙企业股东银米利 1.25% 的出资额；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素婧的妹妹赵素敏持

有合伙企业股东银米利 2.50%的出资额；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素婧的母亲孙守云持有合伙企业股东银米利 25.875%的出资额。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素婧父亲赵长发持有合伙企业股东汇谷利 7.96%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何永康持有公司 3,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72.77%，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何永康、赵素婧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90.96%，能够支配公司相关行为，因此何永康、赵素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何永康，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银米利、汇谷利及深度世纪。

银米利、汇谷利均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银米利、汇谷利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银米利、汇谷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深度世纪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厦门市深度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45G5E35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时间	2016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编号	P1034078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H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191 号 4 楼 4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缴资本	298 万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员工数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陈善成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5 日，何永康与赵素婧一致同意出资 3.00 万元设立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何永康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赵素婧以货币出资 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同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A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已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9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向公司颁发了工商注册号为 350211200026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禾众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2.40	80.00	货币
2	赵素婧	0.6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6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何永康以货币增资37.60万元，赵素婧以货币增资9.4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A2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9年3月27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禾众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40.00	80.00	货币
2	赵素婧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何永康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赵素婧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2）第Y-2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禾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80.00	80.00	货币

2	赵素婧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中何永康以货币形式认缴40.00万元，赵素婧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万元，认缴出资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缴足。

2014年7月1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禾众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120.00	80.00	80.00	货币
2	赵素婧	3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8月19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4）Y-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大禾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120.00	80.00	货币
2	赵素婧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8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银米利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大禾众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7.90万元，其中银米利以货币形式认缴7.90万元。

2016年5月23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6）Y-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银米利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7.9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92.1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注册资本157.9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大禾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120.00	76.00	货币
2	赵素婧	30.00	19.00	货币
3	银米利	7.90	5.00	货币
合计		157.9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20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643,867.16元。

2016年9月2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FZ005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8,076,517.94元。

2016年9月21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643,867.16元折合为股本5,000,000.00元，剩余2,643,867.16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大禾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大禾智能。

2016年10月10日，大禾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6年10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181号），对大禾智能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3,800,000	76.00	货币
2	赵素婧	950,000	19.00	货币
3	银米利	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2）关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转增股本部分均为2016年5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资本溢价，税务部门未要求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股东何永康、赵素婧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个人将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个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股东银米利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将督促并保证合伙人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合伙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股东的承诺，公司亦不会因未代扣代缴遭受任何损失。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增资的批准及过程

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汇谷利以人民币增资465.00万，其中20.2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

资本公积；深度世纪以人民币增资 45.00 万元，其中 1.9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与汇谷利、深度世纪就上述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谷利、深度世纪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方案向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并批准了股份公司与汇谷利、深度世纪之间签订的增资协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准出具中准验字[2016]1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汇谷利及深度世纪缴纳的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221,9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4,878,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1,900.00 元，股本 5,221,9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221,900 元备案。

本次增资不涉及评估及主管机构审批。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3,800,000.00	72.77	货币
2	赵素婧	950,000.00	18.19	货币
3	银米利	250,000.00	4.79	货币
4	汇谷利	202,300.00	3.87	货币
5	深度世纪	19,600.00	0.38	货币
合计		5,221,900.00	100.00	

（2）投资者信息

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增资所涉协议中无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安排。

（4）股份托管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3]241号）的规定，厦门市设立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法人股、自然人股等各类股权，应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托管。2017年1月10日，大禾股份按照上述规定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5,221,900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函后，立即向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托管的手续。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鑫引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康
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39号1203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29826524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鑫引利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鑫引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12 日，何永康、赵素婧一致同意认缴 10.00 万元设立鑫引利。其中何永康认缴出资 5.00 万元，赵素婧认缴出资 5.00 万元。双方约定认缴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14 年 3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鑫引利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11200082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引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永康	5.00	0	50.00	货币
2	赵素婧	5.00	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00	

（2）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1 日，鑫引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6）Y-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鑫引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何永康	5.00	5.00	50.00	货币
2	赵素婧	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鑫引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认缴，并于章程中约定各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注册资本。各股东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缴纳注册资本，超出了章程中约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已由工商部门完成变更，鑫引利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转让方何永康、赵素婧承诺，若鑫引利因实收资本缴纳时间问题产生任何损失，由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股份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鑫引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永康将所持鑫引利 50% 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禾众邦有限，赵素婧将所持鑫引利 50% 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禾众邦有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禾众邦有限以 10 万元价格收购鑫引利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禾众邦有限就上述事宜与何永康、赵素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鑫引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禾众邦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鑫引利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根据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鑫引利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永康担任鑫引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素婧担任鑫引利监事。

（二）大禾建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康
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铁山路 626 号 1#办公楼 201-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45ENAXH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07 日至 2036 年 1 月 06 日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大禾建工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大禾建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大禾建工。2015 年 12 月 2 日，大禾众邦有限做出股东决定，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大禾建工，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16 年 1 月 7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大禾建工设立，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211MA345ENAX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禾建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禾众邦有限	1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00	

（2）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3月22日，大禾众邦有限缴纳了1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4月7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6）Y-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22日，大禾建工已收到大禾众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大禾建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禾众邦有限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8日，大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禾智能向大禾建工增资9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9日，大禾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大禾建工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全部由大禾智能认缴。

2017年1月3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大禾建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禾建工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大禾建工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根据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大禾建工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永康担任大禾建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素婧担任大禾建工监事。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后续融资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1、**何永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2、**赵素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赵长发**，男，195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教于通化横道中学；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通化保安小学，担任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通化中心小学，担任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通化银厂小学，担任校长。

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彭婧妹**，女，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厦门电厂，担任电气主控室值班员；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厦门恒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助理。

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杨海鑫**，男，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江西省广丰县大南灵矿集团，担任物料员；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厦门西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厦门朗美运动器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厦门钢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自主创业。

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敏凤**，女，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厦门旺朋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厦门昊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厦门诚实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厦门优而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副课长。

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主管，监事任期三年。

2、**叶月娇**，女，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福大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厦门利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主管；2005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厦门联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

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售后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售后主管，监事任期三年。

3、**林晴晴**，女，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厦门厦锦盛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谊瑞货架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职厦门大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出纳工作。

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何永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赵素婧，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3、财务总监

彭婧妹，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4、董事会秘书

褚丽佳，女，198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外销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贸易专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外贸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37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38.71	1,025.44	86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5.70	215.17	14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5.70	215.17	147.64
每股净资产（元）	5.23	1.4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1.43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6.66	76.92	79.97
流动比率（倍）	1.39	1.18	1.10
速动比率（倍）	1.25	0.97	1.0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64.97	2,172.93	1,285.80
净利润（万元）	220.52	67.53	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52	67.53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43.75	74.14	1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43.75	74.14	19.71
毛利率（%）	28.46	26.21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51.32	37.22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6.72	40.87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4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4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24.76	26.0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08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34	130.19	-56.78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87	-0.38

注 1：2016 年 10 月，公司开始改制，改制使得注册资本由 157.9 万增至 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522.19 万，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 522.19 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2 元/股、0.42 元/股、1.58 元/股、1.58 元/股、-0.0045 元/股。

注 2：除特别标注外，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3：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b、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c、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d、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e、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f、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g、资产负债率=当期总负债/当期总资产；

h、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i、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

j、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k、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联系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项目负责人：	廖于锋
项目组成员：	廖于锋、李志、王宪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孙卫星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
联系电话：	0592-5881668
传真：	0592-5881668
经办律师：	陈长惠、庄华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颜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6212796
传真：	0591-8621279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巍、蔡勇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大禾智能是一家从事基于智能数控的辊压成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初期就开始对冷弯成型设备行业进行研究，研发生产出柔性冷弯成型设备、数控轻钢龙骨设备等，经过多年积累拥有了大量的应用实践经验，汇聚了相关行业的人才。公司不断对设备及智能数控系统进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柔性冷弯成型设备技术成熟，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份额。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出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该设备及其配套的 CNC 控制系统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等钢结构领域。随着国家及各地政府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公司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生产、销售迎来爆发式增长，2016 年 1-7 月，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3,036,681.43 元，占营业收入的 47.5%。目前公司的产品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柔性冷弯成型设备及具有高成长性的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为主，并根据客户需要生产销售个性化的非标机型及设备辅机，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子公司进行智能数控系统研发并提供基于智能管理的轻钢别墅龙骨整体解决方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7,974.36 元、21,729,320.84 元，27,649,729.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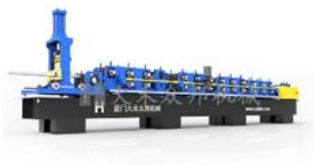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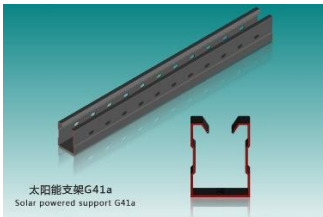
冷弯成型设备有传统设备和数控设备两类，目前数控设备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数控设备，在数控设备细分市场中领先于同行业约 2 年，在国内制造厂商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90%；在整个国内市场（含进口设备）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80%。相比传统设备，数控设备具有技术先进、使用便捷、设备精度高、环保等优点，越来越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于智能数字控制的辊压成型设备，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主要分为柔性冷弯成型设备、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非标设备及辅机。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具体描述	产品运用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1	M 系列		1.材料厚度： 0.8-2.5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6-10（电机驱动）、12-18（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2	S 系列 (SC-300 后冲剪)		1.材料厚度： 1.0-3.0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18（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S 系列 (SX-300)		1.材料厚度： 1.0-3.0mm 2.板型：C、Z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18（液压驱动）m/min	
	3	L 系列 (LS-300)		1.材料厚度： 1.5-3.0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6-10（电机驱动）、12-18（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L 系列 (LN-300)		1.材料厚度： 1.5-3.0mm 2.板型：C、Z 3.成型速度： 6-10（电机驱动）、12-18（液压驱动）m/min	

所属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具体描述	产品运用
	4	N 系列 (NZ-350)		1.材料厚度： 1.0-3.0mm 2.板型：Z 3.成型速度： 10-14（电机驱动）、16-20（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N 系列 (NC-300)		1.材料厚度： 1.5-3.5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24（液压驱动）m/min	
		N 系列 (NX-300 后剪)		1.材料厚度： 1.5-3.5mm 2.板型：C、Z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24（液压驱动）m/min	
		N 系列 (NX-300 前剪)		1.材料厚度： 1.5-3.5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24（液压驱动）m/min	
	5	F 系列 (FC-300)		1.材料厚度： 1.5-3.5mm 2.板型：C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24（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F 系列 (FX-300)		1.材料厚度： 1.5-3.5mm 2.板型：C、Z 3.成型速度： 8-15（电机驱动）、12-24（液压驱动）m/min	

所属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具体描述	产品运用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6	LG 系列 (LG-300)		1.材料厚度: 0.75-2.0mm 2.板型: C 3.加工速度: 30m/min	运用于轻钢龙骨房屋、装配式建筑（别墅）等建造所需 C 型钢的加工生产
		LG 系列 (LG-10)		1.材料厚度: 0.75-1.2mm 2.板型: C 3.加工速度: 30m/min	
非标设备	7	SU-300 U型钢无极换型设备		1.材料厚度: 1.0-2.0mm 2.板型: U 3.型速度: 8-12（电机驱动）、12-20（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钢檩条等的加工生产
	8	G41 太阳能支架辊压成型设备		1.成型道次: 20 2.成型速度: 6-10（电机驱动）、8-14（液压驱动）m/min	运用于钢结构建筑、彩钢板房等所需板材加工
	9	定制设备		包括: M 型檩条、U 型钢、大卷闸门底板、防盗门加强条、防盗门门框板、公路护栏板、太阳能支架 G41、屋面防水扣板、压型钢板等	针对客户需求, 个性化定制

所属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具体描述	产品运用
辅机	10	辅助设备		包括：自动堆料设备、液压放料机、自动液压放料机、单头放料机、双头放料机、托料台、平板剪等。	辅助完成加工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设备的参数如下：

1、M 系列

M 系列 C 型钢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0.8-2.5mm	
2	主电机功率	15kw	18.5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70)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6-10m/min	12-18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5 Stations	
10	尺寸	7m*1.2m*1.5m	

2、S 系列

(1) SC-300 后冲减型号 C 型钢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15kw	22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75)	
6	辊轮	Cr15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8-15m/min	12-18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6 Stations	
10	尺寸	9.5m*1.35m*1.75m	

(2) SX-300 型号 CZ 二合一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15kw	22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75)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8-15m/min	12-18m/min
8	剪刀材质	Cr15Mov	
9	成型组	18 Stations	
10	尺寸	10m*1.35m*1.75m	

3、L 系列

(1) LS-300 型号 C 型钢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5-3.0mm	
2	主电机功率	15kw	22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Φ80)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6-10m/min	12-18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6 Stations	
10	尺寸	9.0m*1.35m*1.75m	

(2) LN-300 型号 CZ 二合一无极快速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5-3.0mm	
2	主电机功率	18.5kw	22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Φ80)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6-10m/min	12-18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9 Stations	
10	尺寸	12m*1.35m*1.75m	

4、N 系列

(1) NZ-350 型号 Z 型无极快速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0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10-14m/min	16-20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8 Stations	
10	尺寸	10m*1.35m*1.75m	

(2) NC-300 型号 C 型钢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0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80)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10-14.8m/min	16-20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6 Stations	
10	尺寸	10m*1.35m*1.75m	

(3) NX-300 后剪型号 CZ 二合一无极快速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0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10-14.8m/min	16-20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8 Stations	
10	尺寸	10m*1.35m*1.75m	

(4) NX-300 型号前剪 CZ 二合一无极快速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0-3.0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0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10-14.8m/min	16-20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8 Stations	
10	尺寸	10m*1.35m*1.75m	

5、F 系列

(1) FX-300 型号 C 型钢无极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5-3.5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3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Φ95/Φ80)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8-15m/min	12-24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18 Stations	
10	尺寸	9.5m*1.35m*1.75m	

(2) FX-300 型号 CZ 二合一无极快速换型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电机驱动	液压驱动
1	材质厚度	1.5-3.5mm	
2	主电机功率	22kw	33kw
3	液压压强	16Mpa	
4	控制系统	PLC	
5	轴材质	40Cr	
6	辊轮	Cr12真空处理	
7	成型速度	8-15m/min	12-24m/min
8	剪刀材质	Cr12Mov	
9	成型组	20 Stations	
10	尺寸	11.5m*1.35m*1.75m	

6.LG 系列主要参数如下：

产品型号	选配	LG-10			LG-300
产品规格	*	70mm	89mm	140mm	89mm-300mm
功能	*	单一规格	单一规格	单一规格	规格无极变换
打印机	✓	双头喷墨（进口）	双头喷墨（进口）	双头喷墨（进口）	双头喷墨（进口）
板型	*	C	C	C	C
材料厚度	*	0.75-1.2mm	0.75-1.2mm	0.75-1.2mm	0.75-2.0mm
操作系统	*	LG-R1	LG-R1	LG-R1	LG-R5
机器控制	*	大禾数控NC系统	大禾数控NC系统	大禾数控NC系统	大禾数控NC系统
设计软件	✓	Vertex/JFBA	Vertex/JFBA	Vertex/JFBA	Vertex/JFBA
加工速度	*	30m/min高速不冲剪	30m/min高速不冲剪	30m/min高速不冲剪	30m/min高速不冲剪
电机功率	*	5.5KW	5.5KW	5.5KW	15KW
液压动力	*	7.5KW	7.5KW	7.5KW	11KW
液压冷却	*	风冷	风冷	风冷	风冷
液压蓄能器	*	✓	✓	✓	✓
剪切	*	成型剪	成型剪	成型剪	无极成型剪
三联孔	*	✓	✓	✓	✓
管线孔	*	✓	✓	✓	✓
联接沉孔	*	✓	✓	✓	✓
缩口	*	✓	✓	✓	✓
小边让位槽	*	✓	✓	✓	✓
头尾切角	*	✓	✓	✓	✓
对穿槽	*	✓	✓	✓	✓
联接双钉孔	✓	/	/	/	✓
其他孔	✓	/	/	/	/
电压	*	380V/50Hz	380V/50Hz	380V/50Hz	380V/50Hz
液压箱	*	230L	230L	230L	230L
外形尺寸	*	5.3m*1.1m*1.6m	5.3m*1.1m*1.6m	5.3m*1.1m*1.6m	7.5m*1.3m*1.6m
重量	*	3.5T	3.5T	3.5T	7T
开卷机	✓	3T	3T	3T	3T
托料台	✓	3M	3M	3M	3M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

1、鑫引利

鑫引利主要业务为基于CAD转化为CAM的CNC控制技术进行辊压成型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系统的研发、销售、受托开发，鑫引利研发的主要产品为直线多任务可视化可导入导出控制软件，该操作系统能够实现智能参数控制及良好人机互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产品主要供给大禾智能，是大禾智能辊压成型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主营业务外，鑫引利正在开发VR渲染演示软件、结构设计软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互联网平台，旨在提升客户的业务能力，降低业务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大禾智能以设备为终端构建物联网生态圈提供软件支持。

2、大禾建工

随着公司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生产、建造”的完善的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大禾建工。大禾建工基于大禾智能的技术经验，深入研究轻钢相关的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向

客户提供轻钢别墅、轻重钢结合、混合结构的整体解决方案，旨在打造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服务交流的平台，直接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快速的进入装配式建筑领域并构建自身竞争力，推进行业标准的建立。

大禾建工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创意（效果图等方案沟通工具）、设计（培训）、生产（培训）、建造（体系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使用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软硬件专业培训，是国内领先的专业装配式建筑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构。大禾建工拥有强大的专家团队，与相关协会设计院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企业架构，旨在培养、输出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优化装配式建筑材料资源整合及推广，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为冷弯成型设备制造。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工信部 2012 年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 13 版《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16 版《指导目录》）。

公司是一家生产金属板材加工制造设备的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智能数控的 CZ 型钢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等冷弯成型设备。公司有一批高

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区别于传统的辊压成型钢设备公司以简单设备制造为主，大禾智能的产品主要是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先进的数控辊压成型设备，部分设备如 OM 系列产品，是国内唯一一家实现由一台设备生产六种版型钢结构的公司，该设备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也打破了欧洲国家对该技术设备的垄断。公司的智能化数控辊压成型设备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建筑等钢结构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有多项专利产品，子公司鑫引利是专门研发辊压成型设备数控技术的公司，致力于提高设备的智能化、使用稳定性、操作的便捷性等。鑫引利已研发出直线多任务可视化可导入导出控制软件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智能数控操作系统，并积极推动现有软件操控系统的迭代升级，为大禾智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大禾建工基于对装配式建筑的深入研究，致力于为包括大禾智能客户在内的众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方位解决方案及专业培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拥有科研人员约 20 名，占全体员工的约 20%，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与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以上分析，大禾智能所属行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的“45030200 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包括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版《指导目录》“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4.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设备”项下的“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包括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版《指导目录》“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4.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4.5.5 智能加工设备”项下的“数控机床”，数控机床是指数值控制的金属加工机床，包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等。

可见，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

轻型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其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外形美观、节能环保等综合优势，在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另外，随着住宅钢结构市场取得突破，国家产业政策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钢结构行业将引来爆发性的增长。大禾智能作为冷弯型钢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佼佼者，在未来业务的发展中，将继续以高工艺水准、高附加值产品提高盈利水平，以大批量优质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发展规划方面，大禾智能针对目前国内市场上建筑设计软件同轻型钢结构设备之间普遍存在的低效高成本的依照图纸进行手工化操作的模式，依托子公司鑫引利自主研发基于CAD转化为CAM的CNC控制技术。该直线多任务可视化可导入导出控制软件同公司原有设备实现了良好的无缝对接，形成有效的软硬件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门槛。对于现存的手工化操作模式，有明显的增效减耗的效果。

同时，大禾智能针对目前市场上对于节能环保新材料的采购、设计、施工的经验缺失，依托子公司大禾建工深入对轻钢结构相关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同市场上多家节能环保新材料的厂家进行深入的探讨及合作，以求未来形成一套完整的覆盖设计、生产、采购、施工等多个建筑开发环节的轻钢别墅建筑解决方案，该技术服务方案将进一步提高大禾智能的核心竞争力。

资金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未收款不超过5%，采取合同下单生产的模式，整个供应链的可周转资金大部分由供应商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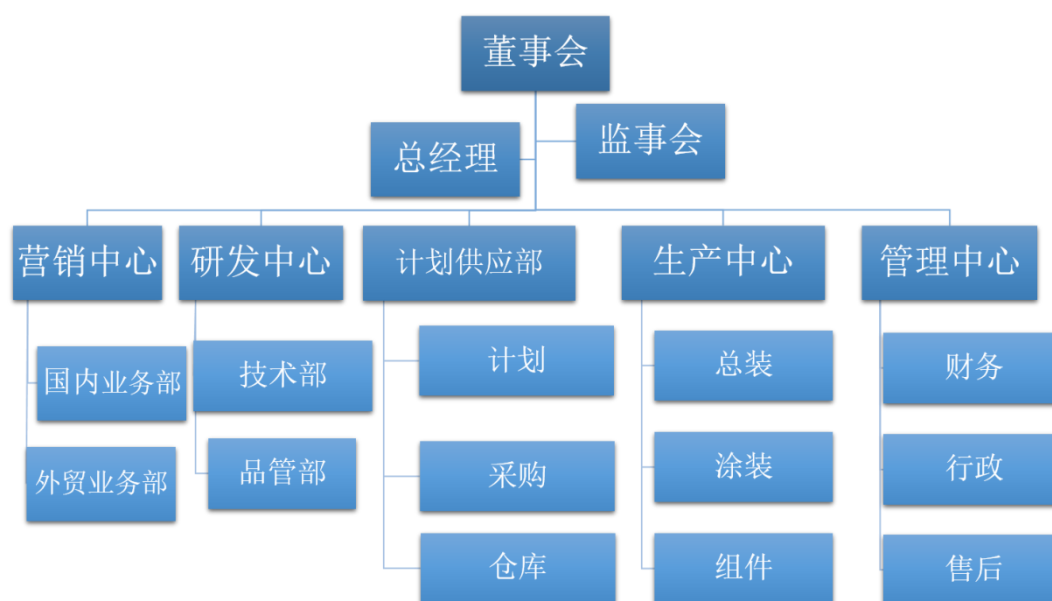
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有多项专利产品，子公司鑫引利已研发出直线多任务可视化可导入导出控制软件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智能数控操作系统，并积极推动现有软件操控系统的迭代升级，为大禾智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大禾建工基于对装配式建筑的深入研究，致力于为包括大禾智能客户在内的众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方位解决方案及专业培训。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在巩固国内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国外市场，持续挖掘在全球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客户，并将逐步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根据最新的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扩大市场占有率。

大禾智能研发、组装、销售设备，鑫引利提供软件支持，大禾建工提供建筑解决方案服务，未来两年三家公司将发挥各自的技术、人才、市场和资源优势，紧密结合共同打造装配式建筑体系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服务商。公司将坚持不懈地继续深耕轻型钢结构建筑体系这一细分领域，力争成长为行业龙头，树立行业的形象和标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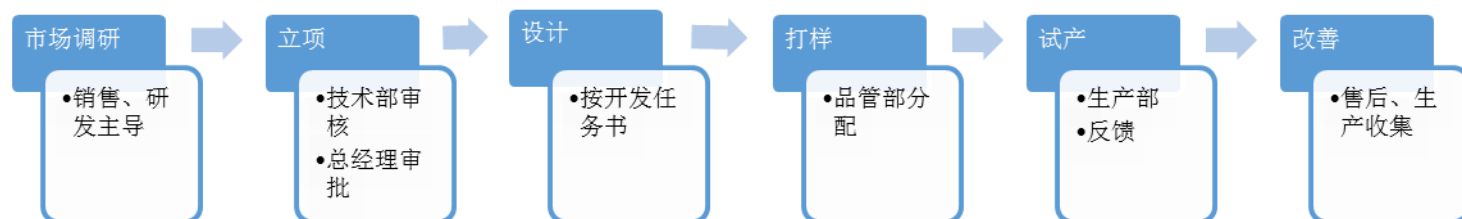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公司研发中心的指导下，根据生产实际和客户需求确立研发项目，经总经理审批后立项，进行项目的具体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1）项目立项。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的最新动态或者特定客户的需求，撰写技术工艺需求说明，经技术部审核后，送至经理层审批。各相关部门经理经开会探讨，对相关需求进行分析和论证后，做出立项判断，对同意立项的项目予以立项；

（2）项目实施。由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带领部门研发人员编制项目开发任务书及计划书，并实施相应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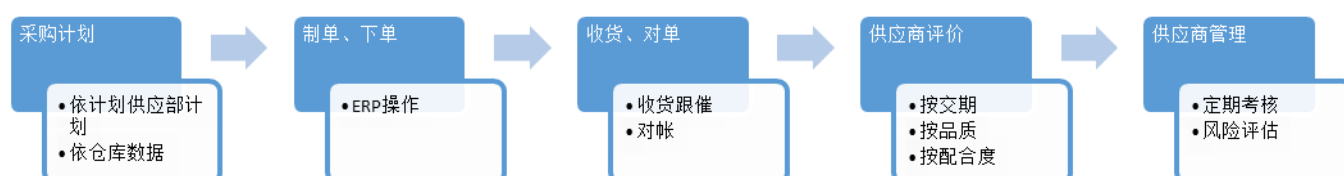
（3）试产。研发项目基本达到目标后，品管部主持制作样品，并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针对试产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改善；

（4）产品测试及效果评估。品管部对基本完成的项目进行测试和效果评估，测试包括单元测试、性能测试、过程工艺测试等，以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5）项目验收及总结。如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则项目研发工作完成，项目组进行项目的结项，收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图纸等各类文档，装订成册，提交生产部用来组织生产，同时将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对研发过程和成果进行总结，根据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进行专利权的申请，并在内部进行成果公布。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1）下单。公司销售部将销售订单传递至计划供应部和技术部，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评估与产品相关的内容（产品技术参数、所需物料等），在 ERP 系

统中录入信息，形成 BOM 单。技术部估价员对产品成本进行估价，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产品 BOM 单，发给现有供应商商议产品价格，供应商确认后，拟定采购订单；

（2）选择供应商。采购人员视采购的具体内容，进行供应商的初选，工艺研发部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试验，共同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后，采购人员进行供应商实地考察，进行询价、比价，最终确定最优供应商；

（3）采购。采购人员按照有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的信息填写采购订单，落实采购要素细节，交采购分管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订单，采购人员通知供应商进行生产和发货，并进行跟踪催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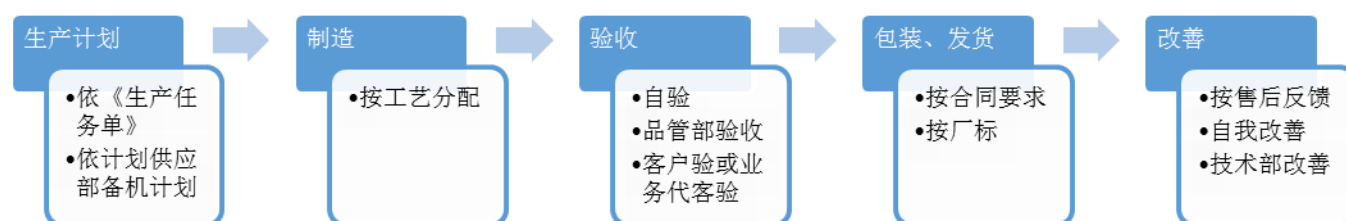
（4）验收。采购物资到达公司后，仓库办理接收，核对数量和品种，同时通知品管部抽检材料质量。材料验收合格后，仓库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材料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质保部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退货或者换货；

（5）付款。采购人员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适时向采购分管负责人申请付款，并与供应商对账；

（6）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做出风险评估。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1）确认订单。营销中心在接受订单后，与研发中心确认是否可以达到客户需求；

（2）确定生产计划。对于需要新设计的产品，首次订单经过研发中心完成产品开发，由生产部完成生产，营销中心业务人员交由客户确认产品图纸排版、

产品性能等要求。对于之前已多次生产过的成熟产品或客户已确认无误的新品，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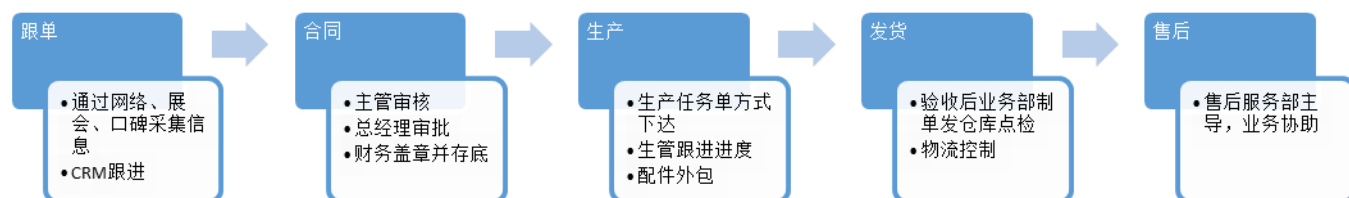
(3) 制造。由生产中心进行产品制造；

(4) 验收。产品制造完成后，首先由生产中心进行自检自验。通过自验后，由公司品管部进行验收。随后，交由客户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产品包装、发货；

(5) 技术改进。客户验收产品后，由售后跟踪服务。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和售后反馈，技术部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改进。

4、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中心下辖国内业务部和外贸业务部两个部门，分别针对国内和国外销售业务。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 跟单。业务人员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展会和公司口碑宣传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接触、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达成购买协议。采用 CRM 系统来完成客户关系管理；

(2) 签订合同。达成初步购买意向后，业务人员依照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修改、填写销售合同，并报部门主管审核。合同经总经理审批，签字盖章并存底；

(3) 生产。生产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单完成生产任务；

(4) 发货。产品经品管部和客户检验后，业务部制单发货，并跟进物流；

（5）售后。客户验收产品后，售后服务部负责继续跟进。依照客户的需求完成现场安装技术服务，并负责后续的咨询、保障等工作。公司设备的质保期一般为1年。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冷弯成型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等产品。多年来，大禾智能以C型成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为基础，逐步探索研发了L系列、N系列、LG系列等辊压成型设备，开创了辊压型钢行业经营成功的新模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工艺在于研发和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组装和调试两部分，组装过程较为简单，但对组装精度要求较高；调试过程相对复杂，涉及数控设备的精度调整和运行调试，需要专门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为从CAD转化为CAM的CNC控制技术，该技术由鑫引利开发，目前应用于轻钢别墅设计、加工中心设备上，该技术解决了CAD类的软件直接转化为生产数据用于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生产问题，简化了设计生产流程，减少了大量的生产现场数据输入时间，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用图纸传递数据的出错率。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型材剪切刀具	大禾众邦有限	200920138352.8	2009-5-16	2010-3-10	1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一种金属成型机的换型组件	大禾众邦有限	2010206198 14.0	2010-11-23	2011-7-20	10 年
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C 型和 Z 型金属两用成型机的换型组件	大禾众邦有限	2010206224 67.7	2010-11-23	2011-7-20	10 年
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金属压花装置	大禾众邦有限	2015201430 98.6	2015-3-13	2015-9-23	10 年
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型材剪切装置的刀片改良结构	大禾众邦有限	2016205676 28.4	2016.06.14	2016.11.23	10 年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型材剪切机的同步机构	大禾众邦有限	2016205676 21.2	2016.06.14	2016.11.23	10 年
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可调高度角度的校直结构	大禾众邦有限	2016205686 04.0	2016.06.14	2016.11.23	10 年
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檩条校直机构	大禾众邦有限	2016205686 05.5	2016.06.14	2016.11.23	10 年

注：公司专利号为2012104693414的型材剪切装置发明专利，目前的专利状态为“中通出案待答复”。该专利的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型材剪切装置	大禾众邦有限	2012104693 414	2012.11.20	2014.6.4	20 年
---	------	------	--------	--------	-------------------	------------	----------	------

(2) 已经申请且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辊轮式冲压装置	201620576363.7	2016.06.14	实用新型

2	编码器调解高度机 构	201620576365.3	2016.06.14	实用新型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保护期
1	原始取得	C型钢棍压成形系统 [简称：C-R]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42	2016-9-21	50 年
2	原始取得	CZ 型钢棍压成形系 统[简称：CZ-R]1.0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49	2016-9-21	50 年
3	原始取得	轻钢龙骨生产软件 [简称：LG-R1]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51	2016-9-21	50 年
4	原始取得	可视化 CZ 成形软件 [简称：CZ-R1]1.1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54	2016-9-21	50 年
5	原始取得	数据配方型 CZ 成形 系统[简称： FCZ-R]1.0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55	2016-9-21	50 年
6	原始取得	可视化全自动换型 CZ 成形软件[简称： CZ-R5]1.0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57	2016-9-21	50 年
7	原始取得	全自动换型轻钢龙 骨生产软件[简称： LG-R5]1.0	大禾众邦有 限	2016SR269960	2016-9-21	50 年
8	原始取得	可视化可导入导出 直线多任务控制软 件	鑫引利	2015SR214321	2015-8-9	50 年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权人	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dahezb.com.cn	大禾众邦有限	闽 ICP 备	

2	Dahezbformingmachina.com		09040285 号-1	2012-12-19
3	dahezb.com			
4	czdahe.com			
5	mf-xm.com	鑫引利	闽 ICP 备 16020307 号-1	2016-08-03
6	housebuilding.cn	大禾建工	闽 ICP 备 16020312 号-1	2016-08-03

4、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大禾众邦	16539255	2016.05.21-2026.05.2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安装,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2	大禾众邦	16539256	2016.05.21-2026.05.20	第 7 类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金属加工机械, 弯曲机,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液压手工具, 电动剪刀, 喷漆机, 电焊设备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的所有权，除专利号为 2012104693414 的型材剪切装置发明专利，目前的专利状态为“逾期视撤”，等待恢复外，其他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依法行使权利的情形。

公司已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对专利证书以及其他权利证书进行更名，相关更名不存在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获得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5100059	2013.11.11	三年
2	EC-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 SAFETY	SGS	0468/IN-IST-15	2015.09.17	2015.09.17- 2020.09.1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大禾智能）	厦门市商务局	02385645	2016.06.06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鑫引利）	厦门市商务局	02891055	2016.07.15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61515253 000000785	2016.06.17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厦门海沧海关	3502966633	2016.06.07	长期
7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8214F	2014.09.09	长期

注：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报送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2016 年 10 月 22 日，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税务核查。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程序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18,959.74	254,072.80	364,886.94	58.95
运输设备	465,849.97	74,912.19	390,937.78	83.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955.84	117,997.59	83,958.25	41.57
合计	1,286,765.55	446,982.58	839,782.97	65.26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 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47	46.54%
30-40（含）岁	45	44.55%
40 岁-50（含）岁	9	8.91%
人员合计	101	100.00%

2、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3.96%
研发人员	19	18.81%
生产人员	28	27.72%
销售人员	16	15.84%
采购人员	6	5.94%
财务、人事行政人员	28	27.73%
人员合计	101	100.00%

3、员工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23.76%
专科学历	30	29.70%
其他	47	46.54%
人员合计	101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职工共计 101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公司研发人员 19 人，生产人员 28 人，采购、销售人员 22 人，财务、人事人员 28 人。公司是典型的生产型企业，生产、研发、销售等人员结构满足商业模式对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及销售的需求。因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大多数员工学历要求不高，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情况与公司员工专业结构相匹配。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何永康，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沈文坤，男，1985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昆山三叶机电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现任职务任期 3 年。

雷朝富，男，1990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大禾众邦有限，担任机械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大禾众邦，担任机械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 3 年。

黄志明，男，1981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厦门海特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担任设备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厦门迈通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电气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袁艺滨，男，1981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厦门市健康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厦门市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管；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厦门市盈拓商务有限公司，担任C#程序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软件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刘炜锋，男，199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软件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王勤，男，199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电气/软件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徐盼明，男，1993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电气/软件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覃忠，男，1982年03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厦门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电工；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厦门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电工组长；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鑫引利，担任电气工程师。现任职务任期3年。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核心业务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核心人员均签署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

“①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相关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人承诺，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产生就上述承诺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后果由本人承担。”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永康	3,800,000.00	直接持股	72.77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04
		-	通过汇谷利间接持有	0.03
2	沈文坤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10
3	雷朝富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18
4	黄志明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12
5	袁艺滨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6	刘炜锋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7	王勤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8	徐盼明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9	覃忠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5、核心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七）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所用之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与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已经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厦工机械工业园 A2 地块管桁架车间厂房及周围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租赁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7,974.36 元、21,729,320.84 元和 27,649,729.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和产品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公司产品主要用来加工金属板材，制造建筑所需要的各种钢结构。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两种形式：国内主要是各地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等，如天津盛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压霸建材有限公司等；对于国外的企业，公司采用外贸出口形式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给国外客户。

公司与上述厂商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水平较高，公司客户对公司生产的 CZ 型钢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认可度很高，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 2016 年 1-7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Mabani steel L.L.C.	1,016,429.79	3.68
江苏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940,170.94	3.4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649.57	3.29
河曲县北元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6,324.79	2.84
PROFILE GALVANIZATE SRL	758,028.32	2.74
合计	4,409,603.41	15.95

公司 2015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	-------	----------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290.00	3.67
天津盛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670,940.17	3.09
云南压霸建材有限公司	564,102.56	2.60
天津市科信利达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558,119.66	2.57
安徽宏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23,076.92	2.41
合计	3,114,529.31	14.33

公司 2014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AMCAN SDN BHD	534,520.96	4.16
BRILLIANT TRADING & SUPPLIES SDN BHD	481,863.80	3.75
江苏爱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3,760.68	2.98
杭州晨基铝业有限公司	350,427.35	2.73
MYANMAR ELEPHANT STEEL INDUSTRIES	350,304.90	2.72
合计	2,100,877.69	16.3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34%、14.33%和 15.95%，下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单一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与上述重要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1	MABANI STEEL L.L.C.	玛巴尼钢铁公司	阿联酋迪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包建筑工程项目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2	PROFILE GALVANIZATE SRL	铝锌板材有限公司	罗马尼亚阿拉德，主营各种项目工程，并销售材料	否	B2B 电子商务平台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3	PONGJUGR MACHINERY LIMITED	珀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钢材加工与销售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PARTERSHIP					
4	AMCAN SDN BHD	奥姆臻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沙撈越，有限公司，板材生产与销售商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5	VI TOAN CO., LTD	威通安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有限公司，钢构板材生产与销售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6	BRILLIANT TRADING & SUPPLIES SDN BHD	布里兰特贸易&供应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沙巴州，有限公司，板材生产与销售商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7	MOUFI ALFARAN FACTORY	毛非爱法兰工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产加工与销售钢材	否	B2B 电子商务平台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8	STEELWORLD ROOFING SYSTEMS SOUTH AFRICA	南非世界钢屋面系统	南非德班，钢结构企业，主营轻钢房屋材料生产	否	B2B 电子商务平台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9	MYANMAR ELEPHANT STEEL INDUSTRIES	缅甸象钢铁工业	缅甸仰光，钢材加工与销售	否	B2B 电子商务平台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10	LBE ENGINEERING PTE LTD	LBE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西南部地区，钢材加工与销售；工程施工	否	B2B 电子商务平台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产品自用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签订合同，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直接销售；公司出口产品定价政策为公司会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的销售方式为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公司获取国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国内外展会、网络展示、B2B 电子商务平台和客户介绍。公司通过以上渠道收集意向客户的信息，然后销售人员持续跟进，包括电话回访、线上访谈、邮件沟通及上门拜访等方式，实行精准的营销，将客户意向转化为公司的实际订单。

（三）公司的生产和供应情况

1、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H型钢、液压件、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软件等。公司主要能源是电能。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 2016 年 1-7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厦门歆辰信钢材有限公司	2,125,803.68	7.55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1,973,274.00	7.01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1,775,606.21	6.31
厦门洪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1,263,557.35	4.49
厦门科仑机电有限公司	1,214,907.00	4.32
小计	8,353,148.24	29.69

公司 2015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厦门顶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42,663.00	7.58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2,005,151.90	14.57
厦门洪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1,165,225.78	8.47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1,337,107.00	9.72
澳托斯（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1,787,212.00	12.99
小计	7,337,359.68	53.33

公司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1,481,209.00	13.47
厦门辉跃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951,555.00	8.65
厦门歆辰信钢材有限公司	1,191,604.99	10.84
澳托斯（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909,169.00	8.27
厦门顶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9,235.00	9.36
小计	5,562,772.99	50.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订及执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单笔金额大于 4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北京优捷开元工贸 有限公司	NX100-300 全自动 换型辊压成型设备	40.50 万元人民币	2014.06.16	履行完毕
2	VI TOAN CO., LTD	FX-400 C/Z purlin roll forming machine(1 set); Hydraulic punching machine(2 sets)	78,000.00 美元	2014.11.08	履行完毕
3	STEELWORLD ROOFING SYSTEMS SOUTH AFRICA	F SERIES C75-300 PURLIN ROLL FORMING MACHINE WITH 5TONS HYDRAULIC DECOILER	61,500.00 美元	2014.12.09	履行完毕
4	PROFILE GALVANIZATE	CΣ INTERCHANGEABLE PURLIN MACHINE WITH FULL-AUTOMATION WITH 5T HYDRAULIC DE-COILER WITH SPARE PARTS	122,575.00 美元	2015.03.0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5	LBE ENGINEERING PTE LTD	FC300 半自动换型 辊压成型设备	71,500.00 美元	2015.5.18	履行完毕
6	Mabani steel LLC	NX120-300 全自动 换型辊压成型设备	162,000.00 美元	2015.06.22	履行完毕
7	云南压霸建材有限 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3套）； Vertex 轻钢别墅设 计软件（2套）	118.00 万 元人民币	2015.07.14	履行完毕
8	MOUFI ALFARAN FACTORY	NX-300 C/Z PURLIN MACHINE	64,000.00 美元	2015.10.21	履行完毕
9	嘉峪关九易钢结构 彩钢有限责任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4.00 万元 人民币	2015.11.26	履行完毕
10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 公司乌海分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5.00 万元 人民币	2015.12.08	履行完毕
11	甘肃酒泉市鑫翔龙 彩钢厂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 件；Twinmotion 软 件	56.00 万元 人民币	2015.12.28	正在履行
12	江西源通网架工程 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 Vertex 轻钢别墅设 计软件	49.00 万元 人民币	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佛山市合阁钢结构 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JFBA 轻 钢别墅设计软件	56.00 万元 人民币	2016.03.01	正在履行
14	重庆市航标金属结 构建造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 别墅设备；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 件；Twinmotio 效果	55.00 万元 人民币	2016.03.0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图软件			
15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5.00 万元人民币	2016.03.09	履行完毕
16	惠州市顺大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 JFBA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4.00 万元人民币	2016.03.15	正在履行
17	青岛荣泰众合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61.00 万元人民币	2016.03.17	正在履行
18	承德泰合钢构铭金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9.00 万元人民币	2016.06.30	正在履行
19	甘肃百纳房建科技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含 LG-R1 控制软件);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6.00 万元人民币	2016.08.03	履行完毕
20	陕西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含 LG-R1 控制软件);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58.00 万元人民币	2016.08.03	正在履行
21	贵州黔城集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LG-10 定规格轻钢别墅设备; Vertex 轻钢别墅设计软件	93.00 万元人民币	2016.08.1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签订和执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	-------	------	-----------	------	------

1	厦门荣自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4T 普通放料架等材料	166,5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2	厦门荣自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4T 普通放料架等材料	117,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3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进料口导向轮等材料	126,644.33	2014.10.19	履行完毕
4	江苏宏伟轧辊有限公司	采购 A2 下辊轮等材料	163,960.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5	厦门荣自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放料脚手架 4T 等材料	108,000.00	2016.03.22	履行完毕
6	江苏宏伟轧辊有限公司	采购整形上辊轮等材料	324,72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7	厦门吕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放料架自动 3T 等材料	178,40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8	澳托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伺服电机等材料	277,620.00	2016.04.14	履行完毕
9	江苏宏伟轧辊有限公司	采购 A4 靠轮等材料	198,462.00	2016.05.25	履行完毕
10	厦门歆辰信钢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涨口固定板等材料	106,311.71	2016.06.15	履行完毕
11	厦门吕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放料自动 3T 等材料	104,000.00	2016.06.27	履行完毕
12	厦门市鑫正华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SN 整平辊下轴座等材料	104,680.56	2016.07.15	履行完毕
13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校直轮、辊轮等	102321.42	2016.07.16	履行完毕
14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零件	119416.02	2016.08.09	履行完毕
15	厦门洪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板件等	107108.37	2016.08.09	履行完毕
16	厦门麦森工贸有限公司	辊轮、轮轴	64468.8	2016.08.10	履行完毕
17	江苏宏伟轧辊有限公司	轧辊等	202156.9	2016.08.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8 月 4 日与赵长发签订的《借据》	赵长发	2014.8.4-2015.2.3	86.0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2 月 4 日与赵长发签订的《借款协议》	赵长发	2015.2.4-2015.10.04	86.00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0 月 4 日与赵长发签订的《借款协议》	赵长发	2015.10.04-2016.04.03	30.00	履行完毕
4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编号：MB-A4491010000）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6.03.25-2018.03.25	28.35	正在履行

注：《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约定由公司购买的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作为抵押物，并由何永康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4、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期限	月租金（元）	履行情况
大禾众邦有限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5,085.00	2016.1.8-2021.1.7	75,720.00	正在履行
鑫引利	厦门志睿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5.01	2016.4.16-2019.4.15	13,860.00	正在履行
鑫引利	厦门和宜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48	2016.4.16-2019.4.15	13,985.00	正在履行
大禾建工	林国防	110.49	2015.12.02-2016.12.30	2,5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为 5,085.00 m²，其中厂房面积为 4,125.00 m²，空地面积约为 600.00 m²，办公室（三层、四层）约 360.00 m²。经核查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办公室四层约 180.00 m²无产权证书，

占租赁面积的 3.54%。办公室四层主要为会议室、董事会办公室及部分闲置办公室。该部分租赁面积如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若该部分租赁面积因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在厂房附近另行租赁办公室用于办公。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智能数控的辊压成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7月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厦环集验[2016]89号《关于厦门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成型钢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年产机械设备（成型钢设备）70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无超标废水、废气及噪音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鑫引利的主营业务为冷弯成型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提供软件支持，子公司大禾建工的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使用轻钢龙骨成型设备的客户提供培训。两公司均不开展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大禾智能及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失信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无公司、鑫引利及大禾建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材料，无上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电动单梁起重机，相关设备一共4台，其中1台为公司购置，3台为租用厂房时出租方提供。上述设备均已通过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的相关操作人员已通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取得了特种设备操作证件。

3、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大禾众邦有限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Roll forming machine	ISO 1210:2010	0468/IN-IST-15	SGS	2015.9.17 至 2020.9.16

此外，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与管理：

（1）物料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范围，从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冷弯成型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生产所需材料，并按照材料检验规范要求执行进货检验，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2）生产过程控制：生产部门在制造过程中，按照公司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严格执行工艺规范，从人（作业员）、机（机器设备）、料（物料）、法（方法）、环（环境）等各方面进行控制，质量部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进行巡检，确保过程质量；（3）产品检测：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规格书检验规范进行检测，对测试检验出的不良品进行标记，确保出货产品合格率达，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单定制”、“订单式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总图、部件图与零件图，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密切跟踪生产进度。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开拓业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严格要求。公司的管理层、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通过定期拜访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积极参加业内组织的交流会、展览会，参观访问国内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进行市场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和技术动态，开辟和维护新老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正确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产品研发及功能优化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从采购的原材料来看，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大类，一是钢材，包括圆钢、无缝管、角铁、方管、矩形管等不同种类；二是标准件，包括轴承、螺栓等；三是电气件，包括电机、减速机等电气元件；四是液压件，包括液压蓄能器、液压箱等。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实行订单式生产，除了日常所需的标准件之外，一般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开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人员根据生产设备的实际需要采购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工作流程图开展采购计划直至到货商品验收。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机制。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

公司的采购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之“（二）公司业务流程”部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和收到客户缴纳的预付款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技术部、生产部的流程，编制产品生产方案，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组装，现场安装及调试，直至完成，客户考察验收。

公司的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之“（二）公司业务流程”部分。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民营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销售。销售工作由销售部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为公司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技术部提供售前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也通过知名搜索引擎、国内外技术研讨会及展会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并通过邮件、电话、拜访等形式主动与潜在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达成销售、服务合同。

公司的销售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之“（二）公司业务流程”部分。

（四）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向客户提供多功能型冷弯成型机等设备。由于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个性化成套产品及非标产品，所以公司产品的定价本着“一单一议”的原则，采取“成本加成”“同类比较”的定价策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模式，不断创新公司技术，使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得到持续地改进。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产品成本控制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实现公司盈利目标。

截至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现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鑫引利公司主要经营与大禾公司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7499）。

大禾建工是集装配式建筑体系建造、研究、推广，建造技术服务，配套软件培训为一体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旨在打造装配式建筑 BIM 互联网平台。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7499）。

公司产品包括柔性冷弯成型设备、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等，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钢结构工程公司和房屋建筑企业。作为钢结构行业的重要制造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功能是对钢板进行轧制、成型、切割、复合。根据产品功能与工艺原理，公司属于“冷弯成型设备”细分行业。

2、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从大的行业来看，设备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实施监管指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行业管理，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对重型机械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监管。

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有：中国机械制造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机械制造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成果奖；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组织开展行业的有关业务培训和考察活动；组织、协调、举办行业的大型国内与国际展览（销）会；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机械行业产品经济规模，提出建议推广的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的产品；指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版发行刊物、资料、组织开展行业宣传交流等工作，承办政府和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政策文件名称/出台部门	相关内容	出台时间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工信部	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	2011 年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信部	规划包括工业产品质量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组织实施等六部分，旨在指导“十二五”工业产品质量加快发展提升。	2011 年

政策文件名称/出台部门	相关内容	出台时间
《机械领域“三基”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规划确定了产业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011 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务院	规划提出了包括先进装备制造业在内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发展导向和升级路径。	2012 年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财政部	工信部等对《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 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目录》共包含 19 个重大技术装备领域、260 项装备项目。	2012 年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加工工艺技术	2013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国务院	内陆中心城市要加大开发开放力度，健全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提升要素集聚、科技创新、高端服务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	2014 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	第十八项，136 条，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等。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2016 年

政策文件名称/出台部门	相关内容	出台时间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	2016 年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并确定八项重点任务	2016 年

3、行业发展概况

冷弯成型设备（又称冷弯成型机）是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型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型材的塑性加工工艺的机械。

冷弯成型设备包括开卷部分、送料部分、成型部分以及成品出料部分。一般是由开卷机、活套、主机（机架和孔型制造）、高频焊接、飞锯矫直、打包等机器组成。

（1）全球冷弯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冷弯成型技术是一种节省材料、节约能源、高效率的金属成型工艺，它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型轧辊，把板材连续地横向弯曲，能够加工出力学性能好、表面质量高、尺寸精确的高附加值产品。

国外冷弯成型技术工艺已具有 100 多年历史了，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838——1909）是探索和试制阶段。

这阶段辊弯成型理论和冷弯型钢的研究工作进展缓慢。随着工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辊弯成型工艺生产的冷弯型钢已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在这一阶段里仅有几个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产量低、品种少且质量差，仅能够满足当时建筑部门与车辆厂本部门的需求。

第二阶段（1910——1959）是创立和逐步推广冷弯成型工艺的阶段。

冷弯型材设备的生产制造开始逐步推广，首先是美国创新性的完成了辊式冷弯成型工艺，并制造了史上第一套专业的辊式冷弯钢机组。但是由于冷轧、热轧带材生产技术落后的原因，给冷弯型材的进一步使用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第三阶段（1960 年至今）是冷弯型材设备制造产业迅速发展的阶段。

这一时期，由于世界钢材品种有了重大进步，带钢与板材的比重与质量显著提高，使冷弯型钢生产应用得到了极大发展。

目前，国外冷弯型钢生产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产品生产规模、品种和应用范围日益扩大。工艺不断更新和完善，冷弯成型机械不再局限于薄板的成型，而且更多应用于承重结构件的生产，使得可加工板材的厚度从 0.2mm 一直到 22mm。其生产出的冷弯型钢业逐渐从建筑行业向其他行业推广，如车辆（铁路、汽车等）制造、矿井建设、桥梁建设、电力建设等。此外，微型冷弯型钢在仪表工业也已广泛使用；

2) 大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为了提高弯曲部位的金属性能，采用了局部加热的方法来生产高强度厚壁冷弯型钢。美、日等国开发的冷弯成型与冲压、压花、轧边等工艺组成的联合生产线，使产品更加接近零部件的要求；

3) 冷弯成型设备生产高速化。冷弯设备的速度直接决定工厂生产的效率以及产品产能等生产因素，故使用者对设备成型速度要求有着高速化的趋势，随着飞剪、飞切等新技术的广泛运用，设备的速度有了质的飞跃。目前，法国麦克公司已拥有了成型速度高达 1.5m/s 的机组，并正在制造 2m/s 的高效机组；

4) 产品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冷弯成型设备自身具备生产效率高，重复性精度高，不伤及材料等特点。正逐步推广到精密度更高的应用场合，如轻轨车辆铺设的导电轨，汽车的保险杠，金属粮仓等用于代替传统的冲压工艺。

5) 以冷弯成型 CAD(即以计算机孔型设计技术)为中心的研究工作与开发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和扩大。由于辊弯成型断面复杂，道次多，而且在成型过程中影

响因素又比较复杂。多年来在孔型设计中，大量的参数无法从理论上精确确定。为此，应用 CAD 技术去完成孔型设计、变形分析及绘图，已势在必行。

（2）中国冷弯成型机设备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冷弯成型的主要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为实现冷弯型钢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成型机组普遍采用了排辊式，最先进的空弯成型 FFX 大型机组已在中国建成。新建轧机普遍采用固态高频焊接，大型断面的切割已开始采用双刀片铣切锯工艺。随着冷弯成型理论研究的深入，冷弯型钢的成型工艺也在不断创新，产生了四辊式成型、柔性冷弯成型、CAT 成型、“辊冲”的孔加工法等新的冷弯成型工艺。

国内冷弯成型设备厂家的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各企业结合自身工厂的情况，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使自己的设备水平不断上升，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促使一批高速轧机发展起来，规模化、效益化、集约化正在逐步开展，进而实现高效率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

（3）冷弯成型机设备主要产品结构

冷弯型钢轧制工艺按产品的不同分为开口型钢生产工艺和闭口型钢生产工艺两种，其中开口型钢生产工艺的相应的设备有：纵剪机组、对焊装置、辊式成型冷弯机组、剪切装置或飞锯。闭口型钢生产工艺包括圆管和异型管，圆管工艺的相应设备有：纵剪机组、对焊装置、冷弯成型和定径机组、高频焊接设备、剪切装置(飞锯或飞剪等)。如果能与其他如平板冲孔、热浸镀锌等工艺结合，可进行深加工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冷弯机组的利用效率。

冷弯成型设备产品主要以成型工艺区分，目前主要成型工艺有：

（a）四辊式成型是冷弯成型的一种新型工艺，能够显著改变产品加工性能和表面质量，并且能够灵活地配置轧辊组合，降低生产成本。特别适用于广大冷弯型钢中小企业的设备技术升级和改造。

四辊式成型机在成型垂直断面上设置 1 对主辊。这种结构可改善坯料的变形条件，尤其是在对断面高宽比较大的产品成型时，可减少变形的附加摩擦，降低能耗，消除划痕，更有利于保证产品表面质量。

(b) 柔性冷弯成型机组简称 FCF 机组，适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开口冷弯型钢产品及空心型预成型产品，该机组由奥地利钢铁联合公司研制，已于 1992 年投入使用。

FCF 机组的特点是：通过机架牌坊、带辊片的辊轴单独或同步移动，使型材断面的两翼在各机架中交替或同时弯曲变形，达到不需换辊即可改变产品规格的目的。因此，FCF 机组的生产操作和调整的灵活性更为优良。

(c) 成型辊集中调节的成型机组简称 CTA 机组。该机组的特点是：采用 1 个通用的预成型机架、1 个弯边机架和 1 个专门的 CTA 装置取代 4~5 个传统辊机架及立辊装置。CTA 机组以生产圆管为主，要改变生产规格只需调整辊片的位置即可实现。调整时，轧辊只作直线移动，其角度恒定不变，且轧辊直线移动量与产品的成型半径成比例。整型机架是个万能式辊组，在生产方形、矩形管时，只需调整 4 个交错布置的平、立辊位置即可实现换规格的要求。

(4) 冷弯成型机设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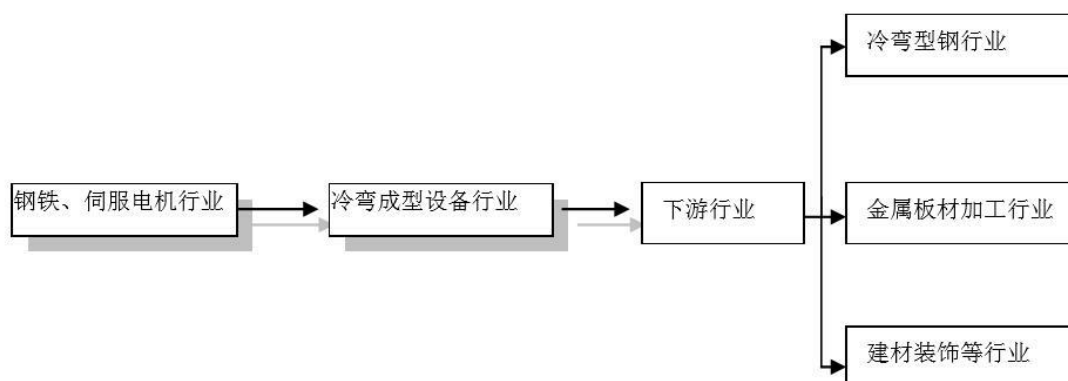
冷弯成型是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型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的型材。采用冷弯成型工艺可以生产多种规格、形状的开口与空心断面的冷弯型钢产品，它是一种节材、节能、高效的金属板料成型新工艺、新技术。由于冷弯型钢产品具有表面光洁、尺寸精度高、单位质量的断面性能优于同型热轧产品的优点且具有节材和节能的双重效果，体现了现代社会对材料轻型化、合理化、功能化的使用要求。而且能够缩短产品开发的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冷弯成型产品作为重要的结构件在钢结构建筑行业、汽车制造、农机制造、船舶制造和交通运输行业、石油化工、电子工业、机械制造业及日常用品制造等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冷弯成型产品从普通的导轨、门窗等结构件到一些为特殊用途而制造的专用型材，类型极其广泛。使用冷弯型钢代替热轧型钢可以取得既节约钢材又节省能源的双重效果，而作为冷弯型钢的生产设备，冷弯成型机制造工艺的进步和质量提高对于我国钢铁及其下游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4、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1）行业产业链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钢铁、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等组成部分的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冷弯型钢、钣金加工、新型建材、建筑、装潢、洁净行业等的生产企业。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上游来看，钢材作为冷弯机设备的主要原材料，钢铁行业及其发展状况会直接影响金属成型机床制造行业产品的质量和利润水平。铁矿石、钢铁、钢材等原材料在冷弯成型设备的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重，原材料价格的涨落对冷弯机设备工业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时，伺服电机作为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冷弯机设备的重要构成装置。伺服电机的质量和稳定性、精确性影响了冷弯成型机的工效和设备质量。而伺服电机的价格又直接影响着冷弯成型机的成本。进口高端品牌的价格虽然居高不下，但随着伺服电机生产企业的增多，未来我国伺服电机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冷弯成型机的成本压力，有利于冷弯成型机设备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下游来看，我国冷弯成型机设备的主要用户之一为生产冷弯型钢的企业。目前冷弯型钢主要有以下几个发展趋势：冷弯型钢产品向特殊、异型、轻型方向发展，成型断面越来越复杂；小型产品逐渐向轻型、复杂断面方向发展；大型产品如建筑行业用方形、矩形、圆形冷弯型钢产品逐渐向大断面、厚壁方向发展；

冷弯型钢产品由单一的碳素钢向合金钢、不锈钢、双金属复合材等方向发展；成型工艺技术不断完善，装备结构更加先进。

根据冷弯型钢产品的发展趋势，可以更加具有针对性地改进我国冷弯成型机设备的生产技术。随着冷弯型钢产品需求逐渐转向更加多样化、个性化、轻质化，我国冷弯成型机设备的生产技术也将向着精细化、多样化、规模化等方向发展。

同时，近些年随着我国彩钢板等板材加工行业的迅速发展，也带动了冷弯成型机设备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或制造业发达地区都出现了彩钢夹芯板行业集群。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区的等地，都出现了几十家甚至上百家的行业集群，已经形成了当地的一个行业链，进一步扩大了冷弯成型设备市场前景。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固定资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初期构建生产线时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建设厂房和购入设备，以满足产品生产线需求。此外，企业科技研发过程也需要投入大量资本，因此本行业对金属板带加工领域的成套设备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多种工序，综合了冶金、数控、电气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等技术，技术集成度较高。而且每个客户对生产线的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也各不相同，装备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然后量身定制符合客户要求的设备，整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设计对技术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3）人才壁垒

冷弯成型设备及备件大多是定制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技术集成度高，产品设计、生产、调试和稍后服务等各环节均需要专业化的技术分工，复杂程度高，系统协调性强。定制式生产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稳定、业务素质高、

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售后服务和营销人才队伍，同时对生产操作工人的专业操作技能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上述人才的培养与队伍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4）市场壁垒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产品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特征。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专门设计制造相应的配套专用设备，并为其工艺技术改造提高相应的解决方案。出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均履行谨慎选择程序，对供应商的各项综合能力均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认证。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支持，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冷弯型钢、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等有利因素为我国冷弯成型设备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 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 2007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现代化热轧宽带钢轧机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工艺技术应用，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等与公司设备技术相关的关键技术均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出台《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以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工程为依托，以冷热连轧宽带钢成套设备、大型板坯连铸机、彩色涂层钢板生产设备、大型制氧机、大型高炉风机、余热回收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大型冶金成套设备自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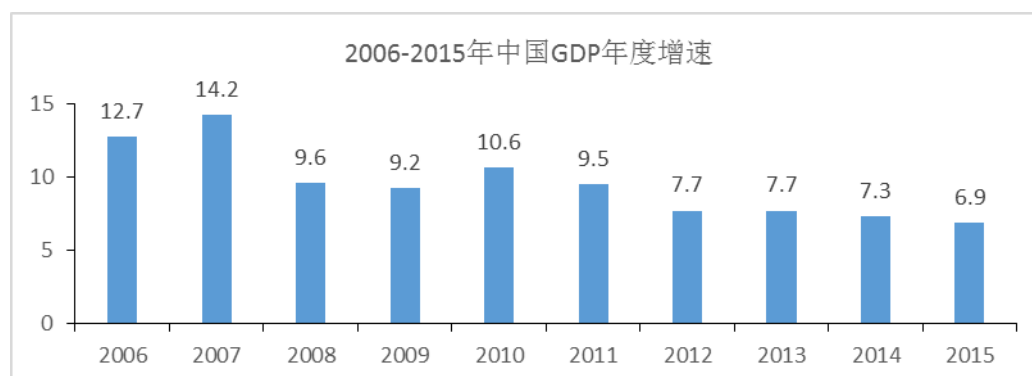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15日，新华社全文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市场化为方向的全方位改革将在需求总量和结构、技术升级、体制创新等多方面也将对冷弯成型设备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钢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钢铁产业需要深层次调整优化，“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发展目标锁定为：化解产能过剩、进行大型结构性重组、遏制行业无序竞争、加大产品创新、促进绿色发展，以及鼓励企业走出去。因此，未来五年，钢铁行业最主要任务包括：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打造绿色钢铁企业、推动钢铁智能制造、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产品服务升级、强化实施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多元发展、优化钢材出口模式。钢铁行业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将为冷弯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设备需求。钢铁主业向钢铁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趋势，间接为冷弯机械行业额的壮大提供了更多的人才、信息、资金、和原料的支持。

钢结构的“十三五”规划。钢结构行业“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目标是：2020年，全国钢结构用量比2014年翻一番，达到8000万吨~1亿吨，占粗钢产量的比例超过10%；钢结构出口量比2014年翻两番，达到1000万吨，占钢结构总量的10%以上；钢结构用钢材从目前的“Q345+Q235”为主，过渡到“Q345+Q390”为主；钢结构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等关键技术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三五”我国钢结构行业总体发展路线和目标，即坚持创新驱动，着力化解制约钢结构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钢结构建筑快速发展，力争实现“十三五”期间钢结构用量超过年增长15%的快速健康发展。随着我国钢结构产业的发展，钢结构用冷弯型钢的数量会不断增加。为适应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相关部门将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的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款，淘汰落后施工工艺，提高新建工程的验收门槛。冷弯机械产品在钢结构行业的运用最为广泛，在此政策下，钢结构企业将积极推广新材料，开发新技术。按照可持续、高能效的运转机制要求，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低消耗、零排放。这将是冷弯设备行业又一极佳的发展机会。

2)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了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一直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府在保持政治稳定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经济，这也是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得以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下图显示了近几年来中国快速稳定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数据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国的经济没有改变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结构发展也在日渐平衡和合理。这样的大背景前提下，对建筑业、特别是固定资产的投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的GDP每年基本保持7%以上的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钢铁、钣金加工、新型建材等行业在较长的时期内也将保持良好的持续增长性，国民经济的增长为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基础。

3)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内创新意识不断加强

随着国内对冷弯成型设备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并且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国内企业需要建造产能更大、技术更先进的生产线。另外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也促使冷弯成型设备行业不断加强产品创新。目前，一些产能较低、技术相对落后的设备逐渐被淘汰，国内企业积极建造符合较高质量要求的设备。

4) 冷弯型钢需求稳定增长

下游冷弯型钢行业的稳定增长，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以及冷弯型钢对传统钢材替代程度的不断增加，冷弯型钢需求出现快速增长，这为冷弯成型设备行业实现由发展到壮大转变奠定了基础。

5) 社会认可度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以及随着城镇人口集中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对商业、旅游、教育、文化、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必将提出新的需求。虽然，目前在民用建筑上，钢结构建筑仍然没有受到广泛关注，但相信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更多人接受教育，对于新事物的接受程度将越来越快，也越来越科学。随着人们观念的转换，以冷弯型钢为主要原材料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随着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装配式建筑由于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迅速在世界各地推广开来。所谓的装配式，就是在工厂完成对钢结构工程所需构件的全部加工，后送至现场进行安装。冷弯型钢设备正是装配式建筑体系的核心，而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广泛应用，冷弯成型设备行业必然迎来蓬勃发展的时机。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信息化的发达，进入同行业的厂商正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海外公司的加入，更是加剧了冷弯成型设备的市场竞争，相关产品的竞争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竞争更为激烈。

2) 自主创新的能力不高，基础研究、工艺研究相对薄弱

国内冷弯成型设备行业在工艺技术、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现阶段冷弯成型技术的创新主要还处在吸收、模仿和集成阶段。原始创新、自主创新的东西还很少。

3) 行业利润下降

行业内大量企业的进入和从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企业的边际利润也将下降，利润总额增长率将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为提高利润

率，许多企业将增加对高附加值的产品投资，有实力的企业将拓展业务范围至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形成产业链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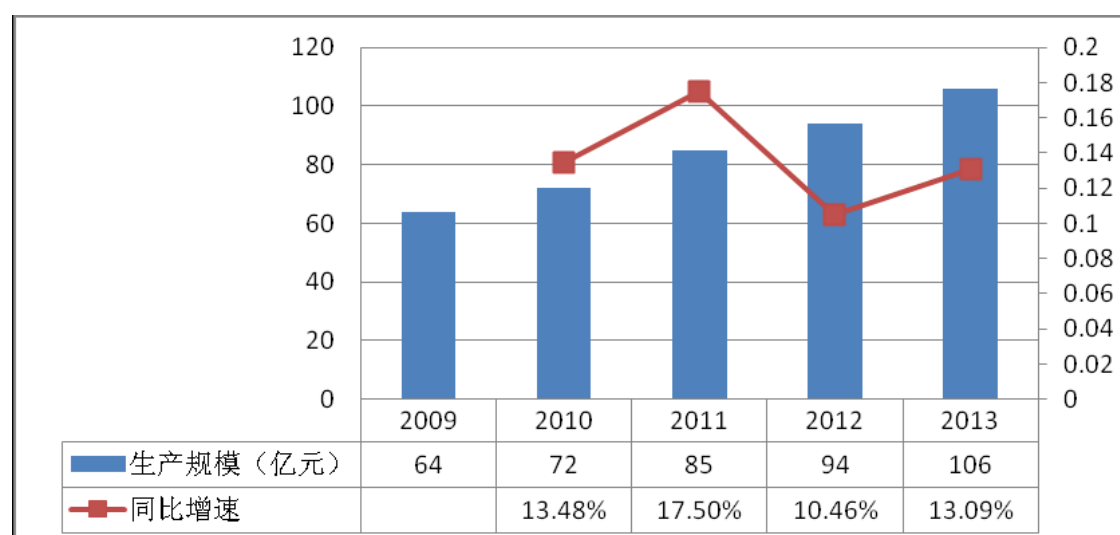
4) 行业整合加剧，集中度提高

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小，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的发展将推动行业整合，小企业可能因经营不善主动寻求兼并，大企业也可能为了整合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收购小型企业。大企业将加快在各地设立生产基地，继续扩大规模，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会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冷弯成型设备的生产规模为 64 亿元，2010 年为 72 亿元，同比增长 13.48%。2011 年生产规模达到了 85 亿元，同比增长 17.5%。2012 年增速有所放缓，为 10.46%，生产规模为 94 亿元。2013 年，我国冷弯成型设备的生产规模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3.9%。近年来，冷弯成型设备行业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速度，行业生产规模连年递增。尤其在当前装配式建筑和轻型钢结构建筑更加普及和被社会认可的情况下，更是前景广阔。

2009-2013 年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生产规模及增速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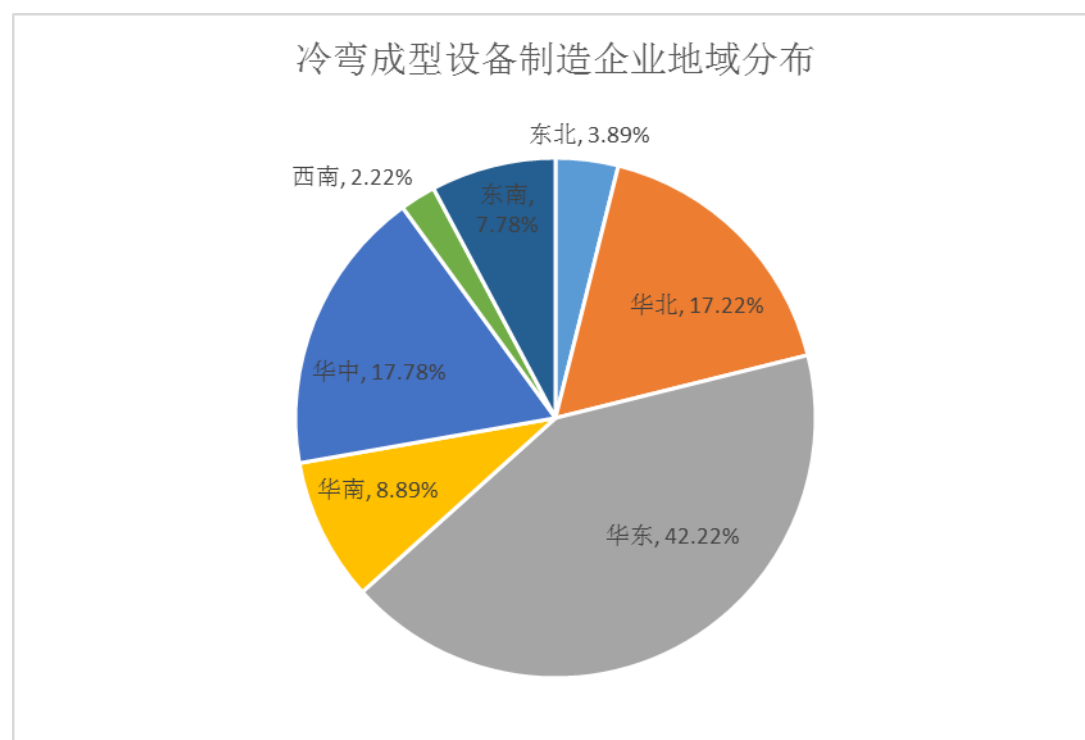
冷弯型钢产量由几十万吨发展到现今包括焊管、压型板、异型材等约 1.2 亿吨，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领域，冷弯型钢行业统计已成为了钢铁工业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5 年，在整个钢铁行业需求不振的大环境下，冷弯型钢供需依然相对平稳，如图所示对下游主要用户行业做简要需求分析。显然，建筑业是冷弯型钢主要的需求行业，占据了总需求的 84.21%。

2015 年各行业冷弯型钢需求分析

行业	钢材需求(万吨)	冷弯型钢需求(万吨)
建筑业	44300	4000
机械业	15000	150
汽车业	5300	100
交通业	4200	300
造船业	1450	80
集装箱	600	70
家电业	1100	50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冷弯型钢分会

从区域生产分布来看，我国冷弯成型设备的主要分布区域，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企业规模、数量最大，约占 42.22%。如下图所示，国内平均规模以上、重点冷弯型钢设备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冷弯型钢分会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上游原材料波动风险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上游包括伺服电机、钢铁等生产行业，其中，伺服电机、钢铁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上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冷弯成型机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因此，上游原材料产品的价格上涨会给冷弯成型机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下游需求风险

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的下游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一般来说需求结构的便会对于冷弯成型设备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企业不能及时的适应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那么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冷弯成型设备行业需要根据当前冷弯型钢行业的供需结构特点来进行生产计划的调整，以此来降低生产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专门针对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的政策较少，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缺失，而冷弯成型设备主要用于冷弯型钢的生产，近年来，冷弯型钢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如果没有相关政策及时出台，将会给冷弯型钢及其上游的冷弯成型设备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4、环保政策的风险

冷弯成型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打磨零件的灰尘、烟尘、噪声、废弃的油污、冷却液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一些冷弯成型设备生产企业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对粉尘、废气、噪音处理设计能力，冷弯成型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及生产成本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冷弯成型设备生产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增加。冷弯成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在品牌、质量管理、营销网络、规模成本等方面都存在着竞争风险情况。好的品牌就能够吸引更多的用户，好的质量管理是决定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是企业有效运作的关键因素。好的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能够成功推向市场的关键因素。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导致：

6、开拓海外市场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产的冷弯成型设备逐渐走出国门，销往海外。行业内众多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其中尤其以东南亚国家为主，从展会和海外市场初步拓展来看，海外市场广阔，可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风险因素包括：受国际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影响较大，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不大、海外营销网络尚未形成等。由于国内冷弯成型设备生产企业海外销售基本上只是依靠价格优势来开拓市场，这样就难以打开中高端客户市场，难以形成品牌效应，无法迅速的发挥企业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冷弯成型设备市场的巨大潜力，吸引了国内外众多有实力的冷弯成型企业参与到钢结构设备的竞争行列中来。竞争格局由原来的单一的外资企业为绝对优势，逐步形成为民营企业、国外进口、外商独资企业多方竞争主体并存的局面，到目前为止，冷弯成型设备制造商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直接国外进口设备，这类公司技术领先，其产品制造精度高，可靠性、稳定性好，设备性能优良，在中国市场知名度和可信度高。但其价格昂贵，顾客目标是国内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个别高端客户，主要是外资企业和一些大的民营企业等。其次是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国内私营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十几年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其设备机型齐全，适应性广；工艺和技术定型趋向成熟，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服务快捷；面向国内中低端客户，市场占有率高。但同进口设备相比，最大的不足是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亟需提高。最后，一些小规模的机械加工企业以及其它行业具有一定实力转向冷弯成型设备生产的企业等。这类企业技术一般，虽发展较快，但是产品在实际运用中，问题过多，其主要客户集中在低端客户群。在市场，该类企业的存在主要是以价格优势占领市场。如下图所示：

全球主要设备供应商竞争优势分析

设备供应商	价格	品质	售后服务	技术
精功/黎明	5	2	1	2
三高/力丰	4	4	2	3
IL-KWANG	3	4	2	4
博来百瑞中国	3	4	3	3
Samco	3	3	4	4
US/EU	1	5	2	5
Zimmerman	2	5	2	5
Ferro（印度品牌）	5	2	3	1

备注：表中各项目分 1-5 级，级数越高，表示竞争力越强

目前，国内冷弯成型设备行业重点企业主要有佛山市南海力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CZ 型钢生产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渐形成了对单一产品深度开发的多种类产品体系。与此同时，公司能根据用户对产品的各种不同要求进行改装，并定制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发明专利。经过这几年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受到客户好评，生产设备还出口印度、俄罗斯、越南、孟加拉等国家，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文件，重点鼓励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在“稳增长”与“调结构”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所处冷弯成型设备细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目前，我国冷弯成型机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和优胜劣汰，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定制、技术研发、性价比以及质量控制上的经验与优势，与周边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主要钢结构建筑企业均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其它业务区域，通过开拓市场、提高售后服务、加大研发、提升销售水平等方式进一步发展自身业务，做大做强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非标定制优势

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在形成拳头产品的基础上，具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能根据用户对产品的各种不同要求进行改装，并定制生产。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模具选择、设备调整、参数设置以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综合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可以从钢材规格、不同品种、不同材质和不同涂装上满足用户的要求。

（2）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及工艺装备水平，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更新及改造。公司有一批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品管部、技术部等多个部门，涵盖公司所有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性价比优势

与其他同行业产品相比，公司在成本和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成本方面，公司拥有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另外，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特别是 CZ 型钢设备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价格只是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的四分之一左右。综合考虑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产品成本等因素，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尚不完善，存在人员责任不强，缺乏执行力，部门间沟通不畅，企业运作效率不高等弊端，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捋顺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权责明确，奖罚分明；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企业统一的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运作效率，注重管理精细化，应用现代管理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通过技术创新，既可以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又可以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应用技术。未来几年，公司将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的创新体系，广泛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等手段不断开发完善公司产品，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转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品牌形象的树立与市场的开拓

品牌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做强做大的持久动力，创建品牌、加强对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实现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着力于全面提升自身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

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积极主动加入行业协会、各类展销会，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建立和完善服务营销体系。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宣传，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4）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5、公司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发展迅速，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规模较小使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减弱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另外，规模较小使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有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同类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优胜劣汰的灵活用人机制和完善的业务培训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涨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圆钢、H型钢、液压件、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软件等。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和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铸铁等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的效益。本公司将在原

材料采购和产品定价方面，加强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尽量缩短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使原材料价格上升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

（4）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包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监事行使如下权利，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何永康、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于智能数控的辊压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故公司业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总经理何永康担任银米利及汇谷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上述两公司以投资大禾智能为目的设立，除此之外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活动，由何永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出于便于管理的目的考虑，上述任职不会对大禾智能的人员独立性构成障碍。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故公司人员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故公司财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何永康出资 3.00 万元参股银米利，占银米利出资额的 0.75%，担任银米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何永康出资 3.00 万元参股汇谷利，占汇谷利出资额的 0.65%，担任汇谷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两有限合伙均为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何永康出资 5.00 万元，赵素婧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鑫引利。鑫引利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辊压成型设备相关操作系统的软件开发，与大禾众邦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6 年 4 月 20 日，为整合公司业务，何永康、赵素婧将所持鑫引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禾众邦有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大禾智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机构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机构承诺，在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机构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机构保证将促使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机构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机构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机构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机构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机构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机构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机构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大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何永康	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0.00	直接持股	72.77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04
			-	通过汇谷利间接持有	0.03
2	赵素婧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0	直接持股	18.19
3	彭婧妹	董事、财务总监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06
4	赵长发	董事	-	通过汇谷利间接持有	0.31
5	杨海鑫	董事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24

6	黄敏凤	监事会主席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12
7	叶月娇	监事	-	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	0.24
8	林晴晴	监事	-	未持股	-
9	褚丽佳	董事会秘书	-	未持股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康的姐姐何平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06%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素婧的妹妹赵素敏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12%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素婧的母亲孙守云通过银米利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4%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永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禾建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鑫引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银米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汇谷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赵素婧	董事、副总经理	大禾建工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鑫引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1	何永康	董事长、总经理	汇谷利	3	0.65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2	彭婧妹	董事、财务总监	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75	股东
3	杨海鑫	董事		5	1.25	
4	黄敏凤	监事会主席		20	5	
5	叶月娇	监事		10	2.5	
				20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康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素婧系夫妻关系，董事赵长发与赵素婧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何永康担任。

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何永康、赵素婧、赵长发、杨海鑫、彭婧妹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永康为董事长。

大禾智能成立后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赵素婧担任。

2016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叶月娇担任职工监事。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敏凤、林晴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叶月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敏凤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经执行董事任命，由何永康担任总经理。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永康为公司总经理，赵素婧为公司副总经理，彭婧妹任财务总监，褚丽佳任董事会秘书。

大禾智能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或根据其前述数据计算而来，计量单位为：元）

一、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37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1,241.10	1,670,505.89	1,116,4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6,855.65	1,157,980.91	437,379.25
预付款项	2,393,908.06	1,680,819.41	280,19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2,272.68	311,159.12	98,098.83
存货	15,556,562.46	4,723,857.35	5,690,86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338.66	-	271,106.58
流动资产合计	25,094,178.61	9,544,322.68	7,894,130.53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782.97	509,483.78	584,438.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843.48	111,954.26	126,68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32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48.33	88,596.81	44,34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896.40	710,034.85	755,465.23
资产总计	26,387,075.01	10,254,357.53	8,649,595.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5,944.42	2,020,629.39	2,361,265.50
预收款项	11,232,398.10	4,131,134.46	3,504,814.17
应付职工薪酬	443,358.94	580,106.22	125,174.33
应付税费	491,925.31	991,937.59	110,792.46
应付利息	11,153.34	4,106.67	19,932.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618.60	374,717.79	1,051,17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33,871.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37,270.24	8,102,632.12	7,173,15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2,837.6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37.65		
负债合计	18,130,107.89	8,102,632.12	7,173,15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9,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92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06.25	79,106.25	
未分配利润	2,677,860.87	472,619.16	-123,5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56,967.12	2,151,725.41	1,476,439.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967.12	2,151,725.41	1,476,4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7,075.01	10,254,357.53	8,649,595.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3,120.56	1,554,633.84	453,98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3,905.65	959,965.00	415,135.00
预付款项	2,101,884.65	1,760,819.41	335,551.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1,645.73	311,159.12	98,098.83
存货	16,138,947.00	4,714,306.14	5,209,71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338.66	-	200,431.02
流动资产合计	25,502,842.25	9,300,883.51	6,712,91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526.02	500,934.90	571,362.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343.48	107,569.26	121,15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0.37	17,418.72	8,61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889.87	625,922.88	701,135.30
资产总计	26,577,732.12	9,926,806.39	7,414,05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8,197.36	1,881,298.33	1,881,305.50
预收款项	11,055,509.11	4,138,845.47	2,828,196.17
应付职工薪酬	302,301.25	426,614.18	115,620.17
应付税费	403,230.85	884,879.10	110,578.63
应付利息	11,153.34	4,106.67	19,932.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69.76	300,000.19	973,48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33,871.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24,333.20	7,635,743.94	5,929,1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长期应付款	92,837.6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37.65		
负债合计	17,717,170.85	7,635,743.94	5,929,11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9,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821,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06.25	79,106.25	-
未分配利润	3,381,455.02	711,956.20	-15,06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561.27	2,291,062.45	1,484,9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7,732.12	9,926,806.39	7,414,053.76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649,729.24	21,729,320.84	12,857,974.36
减：营业成本	19,781,597.43	16,034,692.57	9,933,59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85.50	68,538.93	27,388.71
销售费用	1,784,596.88	1,113,518.06	687,869.90
管理费用	3,386,856.62	3,536,319.72	2,016,189.12
财务费用	-15,745.73	185,689.55	14,340.47
资产减值损失	23,546.50	72,614.05	17,192.3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 “-”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00,092.04	717,947.96	161,395.00
加：营业外收入	25,597.25	78,391.77	155,817.27
减：营业外支出	15,523.00	27.01	61,31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35.34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610,166.29	796,312.72	255,892.54
减：所得税费用	404,924.58	121,026.65	99,948.2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0.4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0.45	0.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71,988.12	20,614,821.31	12,433,724.78
减：营业成本	20,218,218.63	15,632,397.29	9,645,99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03.97	45,486.75	26,076.29
销售费用	1,849,496.16	1,108,909.87	663,982.50
管理费用	2,176,471.83	2,699,652.05	1,756,737.91
财务费用	-17,776.30	185,482.43	14,168.18
资产减值损失	130,677.70	58,678.70	20,119.62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127,496.13	884,214.22	306,643.00
加：营业外收入	24,777.14	78,391.77	154,767.2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5.11	61,29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152,173.27	962,600.88	400,119.51
减：所得税费用	482,674.45	156,476.44	135,676.57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69,498.82	806,124.44	264,442.9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69,498.82	806,124.44	264,442.94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73,704.35	23,798,827.94	16,484,16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663.20	493,080.25	109,70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3.52	209,342.72	224,2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7,391.07	24,501,250.91	16,818,11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29,053.24	18,516,086.73	14,650,91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833.66	2,688,176.43	1,708,0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960.26	543,755.87	191,0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903.20	1,451,334.88	835,9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0,750.36	23,199,353.91	17,385,9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29	1,301,897.00	-567,7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270.34	58,415.44	277,7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70.34	58,415.44	277,7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70.34	-58,415.44	-276,7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743,000.00	9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	743,000.00	1,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54	56,18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407,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77.54	1,463,187.00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922.46	-720,187.00	1,3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6,557.62	30,727.95	3,483.2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735.21	554,022.51	543,96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505.89	1,116,483.38	572,5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241.10	1,670,505.89	1,116,483.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9,862.83	23,102,450.28	15,334,5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663.20	493,080.25	109,706.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5.50	208,556.84	223,81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9,211.53	23,804,087.37	15,668,11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83,599.54	18,131,091.03	14,279,2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744.21	2,188,580.40	1,635,8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66.94	327,773.42	165,42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126.52	1,315,620.91	705,6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2,137.21	21,963,065.76	16,786,1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5.68	1,841,021.61	-1,118,0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952.44	50,915.44	264,9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52.44	50,915.44	264,9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52.44	-50,915.44	-263,9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43,000.00	96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	743,000.00	1,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54	56,187.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407,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77.54	1,463,187.00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922.46	-720,187.00	1,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57.62	30,727.95	3,48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486.72	1,100,647.12	-118,5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633.84	453,986.72	572,5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120.56	1,554,633.84	453,986.7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79,106.25	472,619.16	2,151,72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79,106.25	472,619.16	2,151,72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				3,821,000.00					2,205,241.71	6,105,24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5,241.71	2,205,24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				3,821,000.00						3,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00.00				3,921,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9,000.00				3,921,000.00				79,106.25	2,677,860.87	8,256,967.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123,560.66	1,476,4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123,560.66	1,476,4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06.25	596,179.82	675,28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286.07	675,28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06.25	-79,10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06.25	-79,10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79,106.25	472,619.16	2,151,725.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9,504.93	720,4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79,504.93	720,49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00,000.00					155,944.27	755,94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44.27	155,94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00,000.00					-123,560.66	1,476,439.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79,106.25	711,956.20	2,291,0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79,106.25	711,956.20	2,291,0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				3,821,000.00				-	2,669,498.82	6,569,49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498.82	2,669,49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				3,821,000.00				-	-	3,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00.00				3,921,000.00						4,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9,000.00				3,821,000.00				79,106.25	3,381,455.02	8,860,561.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5,061.99	1,484,93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15,061.99	1,484,93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06.25	727,018.19	806,124.4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124.44	806,1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06.25	-79,10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06.25	-79,10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79,106.25	711,956.20	2,291,062.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9,504.93	720,4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79,504.93	720,49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64,442.94	764,44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442.94	264,4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5,061.99	1,484,938.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

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

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

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一般由公司负责通过快递寄送，在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1)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外销的货物已经报关离境，取得外贸公司验收确认单，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

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5100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3-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891,663.20	493,080.25	109,706.89
营业收入	27,649,729.24	21,729,320.84	12,857,974.36
营业利润	2,600,092.04	717,947.96	161,395.00
净利润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	2.27	0.85
出口退税占营业利润比重	34.29	68.68	67.97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	40.43	73.02	70.3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706.89 元、493,080.25 元和 891,663.20 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27,649,729.24	21,729,320.84	12,857,974.36
净利润（元）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37,532.84	741,382.97	197,101.19
毛利率(%)	28.46	26.21	22.74
净利率(%)	7.98	3.11	1.21
净资产收益率(%)	51.32	37.22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6.72	40.87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0.4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5	0.45	0.13
二、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39	1.1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6	76.92	79.97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24.76	26.0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08	2.23
四、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元）	-23,359.29	1,301,897.00	-567,788.24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416,270.34	-58,415.44	-276,726.00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3,646,922.46	-720,187.00	1,385,0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ROE）=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5.80 万元、2,172.93 万元、2,764.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9 万元、67.53 万元、220.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74%、26.21%、28.4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3%、37.22%、51.3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45 元、1.45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公司推出新产品，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发的毛利较高的新产品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于 2015 年实现对外销售，2016 年 1-7 月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总体毛利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原有产品的销量也不断增加，在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生的规模效应，以及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使得原有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最终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进行增资，收到投资款 4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6 倍，2015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0 倍，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小于流动资产，故流动比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资，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逐年增长，相应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9、24.76、19.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较

2014 年波动很小，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 个月的收入，非完整会计年度所致。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93%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非常重视并一直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3.08、1.95。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在保证及时交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库存水平，减少库存积压与报废、贬值的风险，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其对资金的占用。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的营业成本为 7 个月的营业成本，并非完整的会计年度以及公司为 2016 年下半年不断增长的销售订单储备了较多的库存使得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73,704.35	23,798,827.94	16,484,16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663.20	493,080.25	109,70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3.52	209,342.72	224,2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7,391.07	24,501,250.91	16,818,11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29,053.24	18,516,086.73	14,650,91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833.66	2,688,176.43	1,708,0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960.26	543,755.87	191,0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903.20	1,451,334.88	835,9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0,750.36	23,199,353.91	17,385,9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29	1,301,897.00	-567,788.24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788.24 元、1,301,897.00 元、-23,359.2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723,732.51 元、626,610.93 元、-2,228,601.00 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 2014 年末为 2015 年初交货的订单采购部分存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提前支付所致；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订单持续增加，2016 年 1-7 月公司为下半年交货的订单储备了较多的库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结合公司的收付款政策来看，公司收款较多采用预收部分账款的方式，预收款时点为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货前，公司的采购尤其是占公司采购额比例较大的精密仪器和部分软件等的采购需预付货款，预付时点为公司接单后生产前备料阶段；公司接单后预付款项的时点早于预收款项时点，使得公司因采购占用自有资金，且随着公司订单量的持续增长，公司采购额不断攀升，采购付现金额逐渐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2,199.04	67,757.61	154,280.24
收回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81,877.67	65,551.26
收回员工借款		49,000.00	
利息收入	2,532.36	2,926.11	2,996.75
其他	7,292.12	7,781.33	1,409.56
合 计	32,023.52	209,342.72	224,237.8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53,720.00		

支付房屋租赁费	684,030.00	496,800.00	388,800.00
支付其他付现费用	2,602,153.20	954,534.88	447,113.69
合计	3,339,903.20	1,451,334.88	835,913.69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46.50	72,614.05	17,192.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16.99	109,770.36	91,080.10
无形资产摊销	11,110.78	14,727.05	5,85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9.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7,43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22.18	9,632.83	16,449.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51.52	-44,251.59	-10,29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2,705.11	967,008.47	-2,485,61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679.27	-2,256,587.16	19,06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3,828.55	1,753,696.92	1,575,092.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29	1,301,897.00	-567,788.2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其中 2014 年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现金 148,676.00 元，购入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29,050.00 元；2015 年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42,315.44 元，购入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6,100.00 元；2016 年 1-7 月购入运输设备

等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348,251.44 元，购入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6,900.00 元，装修办公室支付现金 61,118.9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公司向股东、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价款。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何永康、实际控制人赵素婧的增资款合计 500,000.00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者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000,000.00 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赵长发借款	-	-	860,000.00
收到何永康往来款	100,000.00	743,000.00	125,000.00
收到赵素婧往来款	5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	743,000.00	985,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	100,000.00	-	-
偿还赵长发借款	300,000.00	560,000.00	-
支付何永康往来款	50,000.00	847,000.00	200,000.00
支付赵素婧往来款	5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	1,407,000.00	200,000.00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于 2016 年逐渐予以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49,729.24	100.00	21,729,320.84	100.00	12,857,974.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649,729.24	100.00	21,729,320.84	100.00	12,857,9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13,036,681.43	47.16	1,758,974.36	8.09	-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12,443,704.30	45.00	18,030,929.93	82.98	10,676,330.90	83.04
非标设备	2,074,539.37	7.50	720,509.47	3.32	1,634,822.50	12.71
辅机配件	94,804.14	0.34	1,218,907.08	5.61	546,820.96	4.25
合计	27,649,729.24	100.00	21,729,320.84	100.00	12,857,9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钢材冷压成型设备及其配件。生产和销售的冷压成型设备及其配件包括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柔性冷弯成型设备、非标设备及辅机配件。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为公司 2015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主要用于为钢结构别墅建筑制作轻钢龙骨，其通过数字化控制可制作各种形状的轻钢构件，大幅提高了轻钢构件的制作效率，降低了轻钢构件制造成本，受益于国内郊区别墅、小城镇及新农村建设的加速，以及国家对钢结构住宅的政策支持，凭借公司设备过硬的质量、先进的数控技术，公司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销量增长迅速，2016 年 1-7 月其占销售收入的比达到 47.16%，接近公司原有产品的总销量。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为公司的传统机型，可生产若干固定形状的轻钢构件，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特别是钢结构厂房的建设。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良好口碑的不断积累、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拓展投入的不断增加，柔性冷弯成型设备的销量也呈上升趋势，但因新产品的推出，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非标设备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通用柔性冷弯成型设备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特殊机型，其销售量较少且波动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

（1）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0,906,837.91	75.61	15,277,952.37	70.31	9,710,408.30	75.52
国外销售	6,742,891.33	24.39	6,451,368.47	29.69	3,147,566.06	24.48
合 计	27,649,729.24	100.00	21,729,320.84	100.00	12,857,974.36	100.00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在合同执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在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649,729.24	21,729,320.84	68.99	12,857,974.36
主营业务成本	19,781,597.43	16,034,692.57	61.42	9,933,598.79
主营业务毛利	7,868,131.81	5,694,628.27	94.73	2,924,375.57
营业利润	2,600,092.04	717,947.96	344.84	161,395.00
利润总额	2,610,166.29	796,312.72	211.19	255,892.54
净利润	2,205,241.71	675,286.07	333.03	155,944.27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9,729.24 元、21,729,320.84 元、12,857,974.36 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8,871,346.48 元，增长比例为 68.99%，主要是因为：

第一、公司生产的基于智能数控的辊压成型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装配式建筑等钢结构领域。受益于国家及各地政府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政策的支持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二、公司扩大了销售人员队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的月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3 人、5 人和 12 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业务推广的投入，2015 年度公司市场宣传费较 2014 年增长 103.41%。通过加大对销售人员和费用的投入，公司加强了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销售力度，使得国内外市场的销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公司设备销量较 2014 年提高了约 38%；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在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同时，着力开发了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于 2015 年完成研发、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大幅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使得公司 2015 年的单台设备平均售价较 2014 年提高了约 23%，同时，公司设备的更新升级，也刺激了部分客户的设备更新需求，促进了公司销量的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都有了大幅提高，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68.99%，利润总额增长了 211.19%，净利润增长了 333.03%，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较同类进口产品有较大的价格优势，且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订单量不断上升。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要素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48,197.53	88.71	14,093,327.94	87.89	8,732,873.77	87.92
直接人工	839,539.48	4.24	1,204,172.29	7.51	701,763.04	7.06
制造费用	1,393,860.42	7.05	737,192.34	4.60	498,961.98	5.02
合计	19,781,597.43	100.00	16,034,692.57	100.00	9,933,59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金、设备折旧费、间接人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比例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表明公司的生产要素及人员配比已经成熟，呈现随产量稳步上升的趋势。

（三）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4,136,151.19	31.73	596,156.05	33.89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3,104,017.05	24.94	4,484,089.10	24.87	2,459,261.70	23.03
非标设备	591,309.48	28.50	299,530.56	41.57	382,146.49	23.38
辅机配件	36,654.09	38.66	314,852.56	25.83	82,967.37	15.17
合计	7,868,131.81	28.46	5,694,628.27	26.21	2,924,375.56	2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钢材冷压成型设备及其配件。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2.74%、26.21%和28.46%，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是因为企业生产规模大幅扩大，初步实现了规模效益，在售价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566,304.48	326,104.36	240,200.12	42.42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3,854,533.41	2,053,669.54	1,800,863.87	46.72
非标设备	2,322,053.44	1,372,757.42	949,296.02	40.88
辅机配件	-	-	-	-
合计	6,742,891.33	3,752,531.32	2,990,360.01	44.35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	-	-	-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6,081,586.32	3,737,861.41	2,343,724.91	38.54
非标设备	369,782.15	279,779.29	90,002.86	24.34
辅机配件	-	-	-	-
合计	6,451,368.47	4,017,640.70	2,433,727.77	37.72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数控轻钢龙骨成型设备	-	-	-	-
柔性冷弯成型设备	2,206,486.06	1,378,176.57	828,309.49	37.54
非标设备	619,417.50	470,975.09	148,442.41	23.96
辅机配件	321,662.50	224,773.49	96,889.01	30.12
合计	3,147,566.06	2,073,925.15	1,073,640.91	34.1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一致，先通过“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和人员工资等，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车间的水电

费、折旧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完工入库的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内销产品高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定价较内销产品高；外销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系公司出口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以及公司高毛利的新产品实现出口使得出口产品附加值持续提高所致。

（四）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784,596.88	1,113,518.06	687,869.90
管理费用	3,386,856.62	3,536,319.72	2,016,189.12
财务费用	-15,745.73	185,689.55	14,340.47
营业收入	27,649,729.24	21,729,320.84	12,857,974.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5.12	5.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5	16.27	15.6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	6.84	6.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85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5	22.25	21.1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2016 年 1-7 月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显示公司费用控制能力增强。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4,817.95	25.48	228,975.00	20.57	105,085.63	15.2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244,392.36	13.69	200,437.69	18.00	13,827.80	2.01
业务招待费	187,652.07	10.52	64,426.50	5.79	45,077.00	6.55
市场宣传费	405,835.13	22.74	466,065.75	41.86	229,126.75	33.31
技术服务费	33,156.02	1.86	2,830.19	0.25	54,756.33	7.96
快递运输费	245,780.39	13.77	143,564.02	12.89	124,347.05	18.08
出口费用	89,152.71	5.00	6,509.50	0.58	86,312.93	12.55
其他费用	123,810.25	6.94	709.41	0.06	29,336.40	4.26
合计	1,784,596.88	100.00	1,113,518.06	100.00	687,86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宣传费等组成，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约 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市场推广使得市场宣传费增加以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的月均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3 人、5 人和 12 人，销售人员的人数与薪酬增长与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重视程度提高，因此销售人员不仅在人数上大幅增加，公司对销售人员的考核机制也在不断完善，公司给予销售人员与业绩相关的报酬在也呈上升趋势。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68,077.18	55.17	1,537,240.01	43.48	795,646.13	39.48
租赁费	207,942.01	6.14	210,857.14	5.96	194,957.14	9.67
折旧摊销费	67,511.42	1.99	47,171.30	1.33	28,080.68	1.39
业务招待费	17,764.00	0.52	5,387.00	0.15	7,342.00	0.36
税金	14,989.09	0.44	11,618.05	0.33	8,730.78	0.43
办公费	191,988.83	5.67	96,593.79	2.73	40,392.72	2.00
研发费用	726,900.83	21.46	1,487,210.43	42.06	800,271.33	39.69
车辆使用费	90,576.07	2.67	54,310.20	1.54	60,496.68	3.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414.20	0.10	2,943.55	0.08	37,946.00	1.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03.36	0.19	10,725.27	0.30	16,489.87	0.82
其他	191,389.63	5.65	72,262.98	2.04	25,835.79	1.28
合计	3,386,856.62	100.00	3,536,319.72	100.00	2,016,189.12	100.00

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费用控制，进一步提高了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和租赁费等组成。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约 15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关于研发费用，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由 39.69% 上升至 42.06%。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6.22%。2015 年职工薪酬和 2014 年相比增加约 7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体系的完善，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随之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064.56	40,360.78	19,932.89
减：利息收入	2,532.36	2,926.11	2,996.75
汇兑损失	-	184,838.34	8,147.45
减：汇兑收益	58,426.58	42,748.29	12,957.42
其他	34,148.65	6,164.83	2,214.30
合计	-15,745.73	185,689.55	14,34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为公司向关联人赵长发借款产生的利息和分期付款购买汽车的融资费用，汇兑损益是因为公司美元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 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 (净收益以正数列示) 分别为 4,809.97 元、-142,090.05 元和 58,426.58 元, 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8%、-21.04% 和 2.65%, 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 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 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 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 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除上述政策外, 公司没有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3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9.04	67,757.61	154,28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2,314.53	-132,708.37	-111,98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24.79	10,607.15	-12,34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2,240.28	-54,343.61	-17,484.43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85	11,753.29	23,672.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291.13	-66,096.90	-41,156.9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291.13	-66,096.90	-41,15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111,981.97 元、-132,708.37 元、-242,314.53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鑫引利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并且追溯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厦门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奖励	12,199.0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人社[2015]148号 厦人社[2013]126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小计		22,199.04			

(2) 2015 年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厦门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奖励	20,357.6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人社[2015]148号 厦人社[2013]126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小计		67,757.61			

(3)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集美区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科技局	集美区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
2	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2,8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知〔2012〕66号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厦门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奖励	26,480.2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人社[2015]148号 厦人社[2013]126号
小 计		154,280.2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6,519.52	247,181.95	36,630.65
银行存款	4,794,721.58	1,423,323.94	1,079,852.73
合计	4,861,241.10	1,670,505.89	1,116,483.3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7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5年期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者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4,000,000.00元。2015年期末银行存款较2014年大幅增加系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278,786.84	6.6511	1,854,239.15
合计	278,786.84	6.6511	1,854,239.15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71,279.84	6.4936	1,112,222.77
合计	171,279.84	6.4936	1,112,222.77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31,334.31	6.119	191,734.64
合计	31,334.31	6.119	191,734.64

2、应收票据

(1)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均为 0。

(2) 本公司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	-	-	2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230,000.00	-	-	-	250,000.00	-

(4) 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均系合法取得，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面值、账龄和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2,997.53	74,149.88	5.00	1,133,382.01	56,669.10	5.00	446,715.00	22,335.75	5.00
1-2 年	41,260.00	8,252.00	20.00	95,335.00	19,067.00	20.00	10,000.00	2,000.00	20.00
2-3 年	70,000.00	35,0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0,020.00	30,020.00	100.00	20,020.00	20,020.00	100.00
合计	1,594,257.53	117,401.88	7.36	1,268,737.01	110,756.10	8.73	486,735.00	49,355.75	10.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94,257.53	1,268,737.01	486,735.00
坏账准备	117,401.88	110,756.10	49,355.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76,855.65	1,157,980.91	437,379.25
营业收入	27,649,729.24	21,729,320.84	12,857,974.36
资产总额	26,387,075.01	10,254,357.53	8,649,595.76
坏账比例	7.36	8.73	10.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5.84	3.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60	11.29	5.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79%、89.33%、93.02%，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67 万元、126.8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5.8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11.29%，占比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项的结算方式，除部分特殊申请的订单存在客户验收后未收款或未收大部分款项外，其他客户验收后仅剩少量

尾款未支付，尾款将在客户调试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支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企业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分别为 10.14%、8.73%、7.36%，坏账准备比例稳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出现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中无外汇。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宏邦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4.43	1 年以内
联发金属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55	1 年以内
洛阳市鑫晟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1.29	1 年以内
林锦风	非关联方	163,000.00	10.22	1 年以内
佛山市合阁钢构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0	9.47	1 年以内
合计		924,000.00	57.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联发金属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76	1 年以内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76	1 年以内
洛阳市鑫晟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4.19	1 年以内
深圳市宝鸿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0.25	1 年以内
郁万宗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8	1 年以内

合计		810,000.00	63.8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长沙市天心区鸿源彩钢加工部	非关联方	180,000.00	36.98	1 年以内
贵州龙里建达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8.49	1 年以内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7.40	1 年以内
杭州晨基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	4.93	1 年以内
北京优捷开元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11	1 年以内
合计		350,000.00	71.9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3,908.06	100.00	1,680,819.41	100.00	280,196.67	100.00
合计	2,393,908.06	100.00	1,680,819.41	100.00	280,196.67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包括预付的货款、固定资产采购款费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各期末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量随之不断增加，使得预付款项余额持续上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61,758.49	1 年以内	10.93

科诺华麦修斯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2,040.00	1 年以内	10.11
厦门科仑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5,995.70	1 年以内	4.43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5,000.00	1 年以内	4.39
厦门市劲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中央空调款	102,000.0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816,794.19		34.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歆辰信钢材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8,529.94	1 年以内	18.95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3,182.49	1 年以内	10.30
厦门荣自达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9,460.65	1 年以内	8.30
厦门市宏荣达五金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0,616.20	1 年以内	7.77
镇江康锻机床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0,750.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842,539.28		50.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洪鑫龙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64,800.00	1 年以内	23.13
厦门福连凯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4,225.70	1 年以内	12.21
厦门市鑫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2,980.00	1 年以内	11.77
津丰特钢机件厂	预付货款	31,900.00	1 年以内	11.38
厦门兴宏翔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3,286.00	1 年以内	8.31
合计		187,191.70		66.80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550.20	100.00	33,277.52	5.00	632,27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5,550.20	100.00	33,277.52	5.00	632,272.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535.92	100.00	16,376.80	5.00	311,15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535.92	100.00	16,376.80	5.00	311,159.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261.93	100.00	5,163.10	5.00	98,09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261.93	100.00	5,163.10	5.00	98,098.8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5,550.20	33,277.52	5.00	327,535.92	16,376.80	5.00	103,261.93	5,163.10	5.00
合计	665,550.20	33,277.52	5.00	327,535.92	16,376.80	5.00	103,261.93	5,163.10	5.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261.93 元、327,535.92 元和 665,550.20 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房租押金、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员工领用备用金需填写备用金申请表说明具体用途，经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复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领用，此流程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备用金	备用金	364,756.61	1 年以内	54.81	18,237.8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80,268.03	1 年以内	27.09	9,013.4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5,720.00	1 年以内	11.38	3,786.00
陈雁生	员工借款	20,000.00	1 年以内	3.01	1,000.00
江其承	员工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50	500.00
合计		650,744.64		97.79	32,537.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07,216.12	1 年以内	93.80	15,360.81
备用金	备用金	15,370.16	1 年以内	4.69	768.51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4,949.64	1 年以内	1.51	247.48
合计		327,535.92		100.00	16,376.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1,761.93	1 年以内	79.18	4,088.10
备用金	备用金	21,500.00	1 年以内	20.82	1,075.00
合计		103,261.93		100.00	5,163.10

6、存货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22,085.31	38.71	2,850,848.26	60.35	2,979,841.54	52.36
在产品	5,601,842.13	36.01	1,684,320.77	39.65	2,588,299.73	45.48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3,932,635.02	25.28	188,688.32	-	122,724.55	2.16
合计	15,556,562.46	100.00	4,723,857.35	100.00	5,690,865.82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分为机加件、标准件、动力单元、精密软件及耗材五类，机加件主要包括各类固定板调节板等板材、各类滚轮及轮轴、各类固定座、各类保护套等，标准件主要包括各类螺丝、各类管材线材，各类轴承等，动力单元主要包括电机、升降机、液压马达等，精密控制软件主要包括 VERTEX 软件及可视线控软件等，耗材主要是各类吊带。。发出商品包括各类冷压成型设备；在产品系未完工入库的各类冷压成型设备。

相比 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订单量稳步增加，公司采购为按需采购，使得相应原材料储备增加，在产品金额上升，发出商品增加三者共同影响的结果。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保存良好，无残损现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销会、网络展示、上门推销、B2B 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取得订单，然后组织生产，通过给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维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2）生产周期

公司的经营模式采取“以销定产”。实际的经营中，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的

约定确定产品生产计划，从接到订单到完成生产一般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设备完工后立即在厂进行检验，通过检验合格后发送至客户处。最后必须经过客户的验收合格后，公司才能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由于生产工期较短，部分原材料购置时间较长，所以公司会备好一些购置时间长的原材料，以备未来几个月销售之需，所以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比较大。

（3）生产模式

公司冷弯成型设备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生产。基于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

从公司存货构成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接单后方可组织生产，完工检验合格后立即发运，公司仅储备部分原材料，不存在提前生产储备产成品的情况，仅存在少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接单量不断上升，公司为增加的订单准备原材料、在产及已发运在途订单对应的存货增加所致。

（4）存货管理

公司针对请购与采购、验收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环节制订了具体的流程 and 操作规范，明确了采购部、生产部、仓库、财务部等部门在存货管理过程的职责，制订了较为规范、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存货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形态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为：原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计入原材料，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生产时，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进入在产品；每月人力部门提交考勤记录，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跟踪单交财务部门根据工时分配人工费用，财务部门归集月度耗用的水电、厂房租赁费、机物料等制造费用并按工时进行分配，制作成本计算单，

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在货物发出，存货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客户验收合格签收后，公司确认已将存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此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定位；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3,338.66	-	271,106.58
合 计	173,338.66	-	271,106.58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16,310.17	2,649.57					618,959.74
运输设备	92,454.83	373,395.14					465,849.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084.37	49,871.47					201,955.84
合计	860,849.37	425,916.18					1,286,765.5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9,856.02	34,216.78					254,072.80
运输设备	33,569.27	41,342.92					74,912.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940.30	20,057.29					117,997.59
合计	351,365.59	95,616.99					446,982.5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6,454.15						364,886.94
运输设备	58,885.56						390,93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144.07						83,958.25
合计	509,483.78						839,782.97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16,310.17						616,310.17
运输设备	92,454.83						92,45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268.93	34,815.44					152,084.37
合计	826,033.93	34,815.44					860,849.3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1,306.55	58,549.47					219,856.02
运输设备	12,631.28	20,937.99					33,569.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57.40	30,282.90					97,940.30
合计	241,595.23	109,770.36					351,365.5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5,003.62						396,454.15
运输设备	79,823.55						58,88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611.53						54,144.07
合计	584,438.70	-					509,483.78

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4,686.24	31,623.93					616,310.17
运输设备	82,440.83	80,895.00			70,881.00		92,45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085.93	34,183.00					117,268.93
合计	750,213.00	146,701.93			70,881.00		826,033.9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4,008.86	57,297.69					161,306.55
运输设备	26,205.03	11,677.61			25,251.36		12,631.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552.60	22,104.80					67,657.40
合计	175,766.49	91,080.10			25,251.36		241,595.2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0,677.38						455,003.62
运输设备	56,235.80						79,823.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33.33						49,611.53
合计	574,446.51						584,438.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和设备升级而购置了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2.83%。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9,872.25 元。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135,460.25	23,000.00					158,460.25
合 计	135,460.25	23,000.00					158,460.2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23,505.99	11,110.78					34,616.77
合 计	23,505.99	11,110.78					34,616.77
3)期末价值							
软件使用权	111,954.26						123,843.48
合 计	111,954.26						123,843.48

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135,460.25						135,460.25
合 计	135,460.25						135,460.2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8,778.94	14,727.05					23,505.99
合 计	8,778.94	14,727.05					23,505.99
3)期末价值							
软件使用权	126,681.31						111,954.26
合 计	126,681.31						111,954.26

公司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6,410.25	129,050.00					135,460.25
合 计	6,410.25	129,050.00					135,460.2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2,920.22	5,858.72					8,778.94
合 计	2,920.22	5,858.72					8,778.94
3)期末价值							
软件使用权	3,490.03						126,681.31
合 计	3,490.03						126,681.3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采购的研发用 VERTEX 软件及管理用我行协同 CRM 软件。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6 年 1-7 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办公室装修费	147,731.52	-	147,731.52	4,409.90	143,321.62	32.50
合 计	147,731.52	-	147,731.52	4,409.90	143,321.62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679.40	23,843.26	127,132.90	20,800.55	54,518.85	8,294.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5,384.54	92,307.68	-	-	-	-
可抵扣亏损	279,189.56	69,797.39	271,185.05	67,796.26	144,201.25	36,050.31
合计	1,045,253.50	185,948.33	398,317.95	88,596.81	198,720.10	44,345.22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无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756.10	6,645.78			117,40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76.80	16,900.72			33,277.52
合计	127,132.90	23,546.50			150,679.4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55.75	61,400.35			110,75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3.10	11,213.70			16,376.80
合计	54,518.85	72,614.05			127,132.9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326.47	12,029.28			49,35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3.10			5,163.10
合计	37,326.47	17,192.38			54,518.8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5,944.42	100.00	1,808,950.39	89.52	2,065,255.20	87.46
1-2 年			211,679.00	10.48	296,010.30	12.54
合 计	5,445,944.42	100.00	2,020,629.39	100.00	2,361,26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62.59	7.96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洪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959.93	6.94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宏荣达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58.00	6.37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弘信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630.32	5.08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吕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00.58	4.5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84,511.42	30.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07.02	16.04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兴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53.84	14.0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鑫正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56.34	10.69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洪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27.27	9.59	1 年以内	货款
澳托斯（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1.79	5.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35,116.26	56.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集美区宇工热处理厂	非关联方	296,009.40	12.54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荣自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48.35	11.78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启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85.86	11.35	1 年以内	货款
澳托斯（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98.00	11.2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金威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71.10	9.6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34,112.71	56.51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73,405.26	95.02	3,784,313.22	91.60	3,369,443.34	96.14
1-2 年	438,689.84	3.91	242,321.24	5.87	104,500.00	2.98
2-3 年	55,303.00	0.49	104,500.00	2.53	30,870.83	0.88
3 年以上	65,000.00	0.58				
合计	11,232,398.10	100.00	4,131,134.46	100.00	3,504,814.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长沙天锻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67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United Links Trading Fzco	103,778.24	0.92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405,795.25	3.59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United Links Trading Fzco	103,778.24	2.51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03,778.24	2.51		

2014 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单笔最大金额为 65,000.00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预收账款			
美元	247,586.20	6.5344	1,617,829.51
合计	247,586.20	6.5344	1,617,829.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预收账款			
美元	291,093.50	6.3197	1,839,619.00
合计	291,093.50	6.3197	1,839,61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预收账款			
美元	145,224.80	6.1102	887,358.17
合计	145,224.80	6.1102	887,358.1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呼伦贝尔兴辉节能房屋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22.70	1 年以内	货款
泰州华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5.07	1 年以内	货款
贵州恒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000.00	4.95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泓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4.72	1 年以内	货款
BSL LESI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452,970.75	4.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658,970.75	41.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orre Dupla S.A.	非关联方	456,426.60	11.05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天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26	1 年以内	货款
Mabani steel L.L.C.	非关联方	297,029.26	7.19	1 年以内	货款
PROFILE GALVANIZATE	非关联方	282,112.50	6.83	1 年以内	货款
北元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585,568.36	38.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赛博思（莆田）钢结构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00.00	7.15	1 年以内	货款
Steelworld Roofing Systems	非关联方	207,904.59	5.93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宏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71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兴源兴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	5.45	1 年以内	货款
VI TOAN CO.,LTD	非关联方	142,042.82	4.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91,547.41	28.29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日	
短期薪酬	443,358.94	580,106.22	125,17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43,358.94	580,106.22	125,174.33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计提的 7 月份的职工工资，公司期末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175.37	630,518.01	-
企业所得税	382,628.98	275,518.62	110,240.38
个人所得税	17,517.92	9,148.25	29.18
城建税	5,262.28	44,136.26	-
教育费附加	2,255.26	18,915.54	-
地方教育附加	1,503.51	12,610.36	-
印花税	1,278.63	1,090.55	522.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03.36	-	-
合 计	491,925.31	991,937.59	110,792.46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长发借款应付利息	11,153.34	4,106.67	19,932.89
合 计	11,153.34	4,106.67	19,932.89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210,418.60	306,517.79	1,047,177.07
1-2 年	68,200.00	68,200.00	4,000.00
合 计	278,618.60	374,717.79	1,051,177.0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永康	关联方	230,012.50	82.56	其中 1-2 年 64,800 元，其余为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及代付款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29,682.77	10.65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非关联方	18,923.33	6.79	1 年以内	零星费用
合计		278,618.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赵长发	关联方	300,000.00	80.06	1 年以内	借款
何永康	关联方	68,200.00	18.20	其中 1-2 年 64,800 元，其余为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及代付款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3,606.10	0.96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911.69	0.78	1 年以内	零星费用
合计		374,717.7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赵长发	关联方	860,000.00	81.82	1 年以内	借款
何永康	关联方	172,200.00	16.38	其中 1-2 年 4000，其余为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及代付款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774.07	1.02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非关联方	8,203.00	0.78	1 年以内	零星费用
合计		1,051,17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实际控制人何永康、关联人赵长发的资金拆借款以及代扣代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因临时营运资金短缺，向赵长发和何永康拆借部分款项，同时何永康代垫公司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赵长发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871.53	-	-
合 计	133,871.53	-	-

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8、长期应付款”部分。

8、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购买汽车应付款	236,250.0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540.82		
合 计	226,706.1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871.53	-	-

2016 年 3 月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一辆奔驰汽车，总价 405,000.00 元，首付款 30%，即 121,500.00 元；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向其借款 283,500.00 元，贷款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的期间内分 24 个月等额还款，年利率为 0%，月还款额为 11,812.50

元；该贷款由本公司购买的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价值 405,000.00 元，账面原值 373,395.14 元），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采用一至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 作为计算长期应付款现值的折算率。

(2)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79,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92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79,106.25	79,106.25	
未分配利润	2,677,860.87	472,619.16	-123,560.66
合计	8,256,967.12	2,151,725.41	1,476,439.34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21,000.00	3,921,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21,000.00	3,921,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公司 2016 年 5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时其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对其投资确认的投资成本为注册资本 10 万元，支付的对价与确认的投资成本的差额追溯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000,000.00 元，其中 79,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92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5 年度，公司按当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472,619.16	-123,560.66	-279,504.93
加：本期净利润	2,205,241.71	675,286.07	155,94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106.2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7,860.87	472,619.16	-123,560.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何永康	3,800,000.00	72.7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素婧	950,000.00	18.19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禾建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鑫引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父何家麟持股 1%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兄何永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银米利	何永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汇谷利	何永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永康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素婧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婧妹	董事、财务总监
4	赵长发	董事
5	杨海鑫	董事
6	黄敏凤	监事会主席
7	林晴晴	监事
8	叶月娇	监事
9	褚丽佳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公允定价	-	-	215,384.62	0.99	-	-

合 计			-	-	215,384.62	0.99	-	-
-----	--	--	---	---	------------	------	---	---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父何家麟持股 1%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兄何永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在 2015 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15,384.62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99%。

本次采购价格系参照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47,000.00
合 计			47,000.00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父何家麟持股 1%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何永康之兄何永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向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共 47,000.00 元，2016 年 8 月，此次采购事项履行完毕。

本次销售价格系参照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	何永康	正在履行

序号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MB-A491010000 号	车金融有限公司	MB-A491010000 号	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2 年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何永康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1-1			-204,000.00	
2014-1-31	200,000.00		-4,000.00	
2014-1-31		100,000.00	-104,000.00	否
2014-5-31		43,200.00	-147,200.00	否
2014-10-31		25,000.00	-172,200.00	否
2014-12-31			-172,200.00	
2015-8-31		500,000.00	-672,200.00	否
2015-8-31	720,000.00		47,800.00	
2015-9-30		243,000.00	-195,200.00	否
2015-9-30	23,000.00		-172,200.00	
2015-11-30	104,000.00		-68,200.00	
2015-12-31			-68,200.00	
2016-2-29		50,000.00	-118,200.00	否
2016-2-29		100,000.00	-218,200.00	否
2016-4-30		11,812.50	-230,012.50	否
2016-5-31		11,812.50	-241,825.00	否
2016-6-30		11,812.50	-253,637.50	否
2016-7-31	35,437.50		-218,200.00	
2016-7-31		11,812.50	-230,012.50	否
2016-11-28	230,012.50		-	
2016-12-31		59,062.50	-59,062.50	否
2016-12-31	59,062.50		-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进行临时资金拆借、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公司取得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何永康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奔驰商务车的贷款合同约定购买价款贷款部分须从保证人何永康个人账户分期扣款，导致产生何永康代垫公司款项的情形。为明确股份公司偿还上述代垫款项的支付方式并规范后续的代垫行为，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何永康先生因为公司代付汽车贷款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永康先生因为公司代付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借款总额人民币 283,500 元，分 24 个月按月还款，何永康每月代公司还款金额为 11,812.50 元，公司每半年末偿还何永康代垫款项。因所有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豁免回避。

上述款项代垫行为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审议，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②公司与赵长发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 资金占用 费
2014-1-1			-	
2014-8-31		860,000.00	-860,000.00	是
2015-10-31	560,000.00		-300,000.00	
2016-6-30	300,000.00		-	

因公司营运资金紧缺，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关联人赵长发签订借据，向其借款 860,000.00 元，借款年利息率 5.6%，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赵长发签订借款协议将 2014 年 8 月 4 日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4 日，借款年利息率不变；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偿还赵长发借款 560,000.00 元及利息 56,187.00 元；2015 年 10 月 4 日，公司将到期的向赵长发的借款 300,000.00 元部分的还款期限延长 6 个月，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还本付息；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向赵长发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归还应付赵长发借款利息 11,153.34 元，公司与赵长发的资金拆借全部结清。

公司借用赵长发款项利率参照借款时点（2014 年 8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③公司与银米利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 资金占用 费
2016-5-19	200.00		200.00	否
2016-5-31	5,000.00		5,200.00	否
2016-6-24	85.20		5,285.20	否
2016-10-14		85.20	5,200.00-	
2016-10-25		5,200.00	-	

2016 年 5-6 月，公司代垫银米利工商注册费用 5,285.20 元，因代垫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代垫金额较小时间较短，银米利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代垫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规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④公司与赵素婧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 资金占用 费
2016-2-29		50,000.00	50,000.00	否
2016-5-31	50,000.00		-	

2016年2月，赵素婧代垫公司费用50,000.00元，此款项已于2016年5月31日还款，公司与赵素婧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赵素婧代垫公司费用，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赵素婧资金占用费，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股权交易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1	何永康	大禾众邦有限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000.00
1	赵素婧	大禾众邦有限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000.00

2016年4月20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取得股东何永康持有的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取得股东赵素婧持有的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大禾众邦有限于2016年5月17日支付该股权受让款。

公司收购鑫引利的股权价格参照实收资本，虽然高于合并日鑫引利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但鑫引利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亏损为正常投入，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收购定价公允。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平方米

出租方	租入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年租金
公司	银米利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铁山路585号A2厦	5	2016.05.01	2016.07.31	0

出租方	租入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年租金
		工机械工业园 销售服务中心 办公楼 301 室		2016.08.01	2017.08.01	1020.00
公司	汇谷利	厦门市集美区 灌口镇铁山路 585 号 A2 厦 工机械工业园 销售服务中心 办公楼 401 室	5	2016.04.25	2016.07.31	0
				2016.08.01	2017.08.01	1020.00

银米利为公司股东，汇谷利为实际控制人何永康控制的企业，两企业租赁公司部分办公区做为办公地址，由于租赁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收取租金，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规范了关联交易，与银米利、汇谷利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公司与银米利之间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公司向第三方租入办公区的单位租金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5.20		
预付账款：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银米利款项为大禾众邦有限代垫银米利的费用，预付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预付的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且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何永康	230,012.50	68,200.00	172,200.00
赵长发	-	300,000.00	860,000.00
应付利息			
赵长发	11,153.54	4,106.67	19,932.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何永康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72,200.00 元、68,200.00 元以及 230,012.50 元，报告各期末余额系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何永康先生借入资金形成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人赵长发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860,000.00 元、300,000.00 元以及 0 元，系因公司经营需要向赵长发先生借入资金形成的借款余额；公司对关联人赵长发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9,932.89 元、4,106.67 元以及 11,153.54 元，为公司尚未向赵长发先生支付的借款利息。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归还应付赵长发借款利息 11,153.34 元，公司与赵长发的资金拆借全部结清。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中，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双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价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公司关联交易产品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做好预防性监控，并将变动情况报总经理，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 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中,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承诺事项如下：“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由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五、作为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一）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二）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审计报告日后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审计报告日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禾建工进行了增资，增资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大禾建工”。

3、审计报告日后公司部分在审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详细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估[2016]FZ0055 号”的《厦门大禾众邦机械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书》。总资产评估值为 2,187.1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37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07.65 万元。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4.39 万元折股 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 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一）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1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建房技术服务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7 月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1,109,693.04	-107,786.59	1,477,553.75	36,903.75
厦门大禾众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7,402.93	35,013.20	43,394.92	-64,986.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542,643.84	-144,690.34	1,940,092.18	-132,708.37

（三）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1、合并的类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取得股东何永康持有的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取得股东赵素婧持有的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同日，何永康、赵素婧与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合并日，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何永康持有 50%的股权，赵素婧持有 50%的股权，何永康、赵素婧为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合并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何永康、赵素婧。基于上述情况，

将报告期内对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鑫引利主要业务为基于 CAD 转化为 CAM 的 CNC 控制技术进行辊压成型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系统的研发、销售、受托开发，鑫引利研发的主要产品为直线多任务可视化可导入导出控制软件，该操作系统能够实现智能参数控制及良好人机互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鑫引利自成立以来产品主要供给大禾智能，是大禾智能辊压成型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主营业务外，鑫引利正在开发 VR 渲染演示软件、结构设计软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互联网平台，旨在提升客户的业务能力，降低业务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

因此，公司收购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完善生产研发体系，为大禾智能以设备为终端构建物联网生态圈提供软件支持，与大禾智能的业务形成协同效益，提升品牌及产品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此同时收购能够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内部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1）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禾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鑫引利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何永康、赵素婧各自持有的鑫引利 50% 的股权。

同日，鑫引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永康、赵素婧分别将持有的鑫引利 50% 的股权转让给大禾众邦。

同日，何永康、赵素婧分别与大禾众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鑫引利 50%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大禾众邦。

（2）定价依据

因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经协商按照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合并期间

根据上述业务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将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合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研发体系得以完善，鑫引利能够为大禾智能以设备为终端构建物联网生态圈提供软件支持，与大禾智能的业务形成协同效益，提升品牌及产品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鑫引利正在开发 VR 渲染演示软件、结构设计软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互联网平台，能够有效的拓展公司的业务板块。与此同时收购能够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合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合并后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后资产总额 2,638.71 万元，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0.97 万元，占公司合并后资产总额的 4.21%，对公司总资产影响很小；2016 年 1-7 月，鑫引利的全部收入来源于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合并抵销，因此对于合并收入无影响，但鑫引利对母公司销售设备提供配套的软件及技术支持，对于母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间接的促进作用。从鑫引利实现的利润趋势看，在度过了起步阶段的亏损后，鑫引利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合并鑫引利后，可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并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

5、关于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1	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何永康持有 50% 的股权，赵素婧持有 50% 的股权，何永康、赵素婧是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合并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何永康和赵素婧，故参与合并前后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故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支付对价 10 万元购买了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形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合并成本为 10 万元，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净资产为负

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数。公司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之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 元，按合并支付的成本减少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按合并差价减少资本公积 100,000.00 元，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事项予以合并抵消。
---	---

6、关于企业合并的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业务性质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前同受一方控制
合并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股权收购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420,950.0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42,314.53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1,940,092.18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32,708.37
合并成本	100,000.00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厦门鑫引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4,330.46	115,872.05
应收款项	381,459.71	332,163.91
存货	209,000.00	9,551.21
固定资产	6,662.33	8,548.88
无形资产	3,910.00	4,385.00
负债：		
借款	-	-
应付款项	1,244,780.21	687,334.18
净资产	-454,801.14	-180,740.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54,801.14	-180,740.6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具有明显的持股优势，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来能否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取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公司将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高新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执行有关管理、运营。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程序正在正常推进中。

（三）下游需求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 CZ 型钢设备和轻钢龙骨设备等产品，主要用来加工金属板材，制造建

筑所需要的 C 型或 Z 型钢结构。公司客户有两种，国内主要是各地的建材公司和钢结构公司等，如天津盛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压霸建材有限公司等；对于国外的企业，公司采用外贸出口形式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给国外客户。公司客户所处的建材、钢结构等行业的市场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面临的下游风险主要表现为建材、钢结构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导致的 C 型、Z 型钢结构市场需求增速下降，这些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扩大冷弯成型设备的应用领域，并不断开拓市场以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用率。

（四）原材料涨价风险

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H 型钢、液压件、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等，公司主要能源是电能。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以及国家对钢铁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原材料市场需求与供给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降低产品毛利。

应对措施：在采购控制方面，利用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取得优惠价格；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达到将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公司还将通过隔离革新、信息化建设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增强对成本的管控能力。

（五）租赁房屋产生的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非自有厂房，公司目前向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厦工机械工业园 A2 地块管桁架车间厂房及周围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并且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赁到期时公司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享有优先权，若未来出租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强制收回租赁房产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公司将面临不能使用该处厂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前做好规划，确定未来选择自建厂房还是继续租赁现有或其他厂房；若选择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则将提前与厂房所有权人续租，若租赁期结束后重新租赁新的厂房，则提前做好厂房的选址、租赁价格等调研工作，提前签署厂房长期租赁合同，以避免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冲击。

（六）部分租赁面积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为 5,085.00 m²，其中厂房面积为 4,125.00 m²，空地面积约为 600.00 m²，办公室（三层、四层）约 360.00 m²。经核查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其中厂房、空地及办公室三层均合法拥有权属证书，办公室四层约 180.00 m²无产权证书，占租赁面积的 3.54%。对无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公司随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办公室四层主要为会议室、董事会办公室及部分闲置办公室。该部分租赁面积如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经公司考察，在公司厂房周边能够较为便捷的租赁到办公场所，若该部分租赁面积因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在厂房附近另行租赁办公室用于办公。

（七）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风险因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706.89 元、493,080.25 元和 891,663.20 元，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0.35%、73.02%和 40.43%。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 4,809.97 元、

-142,090.05 元和 58,426.58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8%、-21.04%和 2.65%，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存在汇率变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降低汇率变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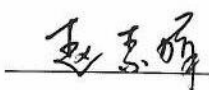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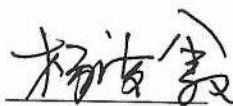
何永康



赵素婧



赵长发



杨海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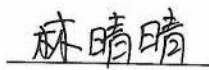


彭婧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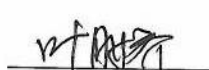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敏凤



林晴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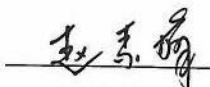


叶月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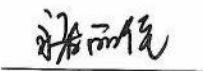
何永康



赵素婧



彭婧妹



褚丽佳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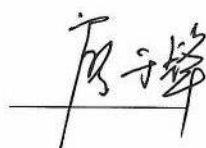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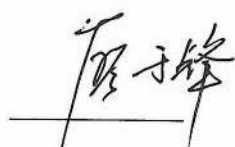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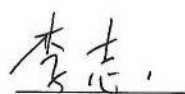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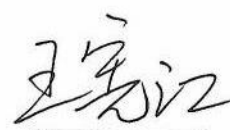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廖于锋

项目小组成员：


廖于锋


李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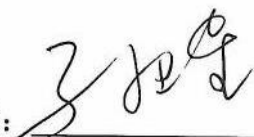

王宪江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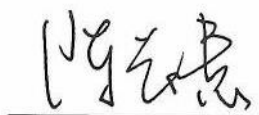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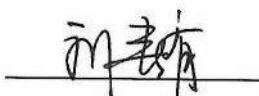


孙卫星

经办律师（签字）：



陈长惠



刘春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月 1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